

股票代碼：7583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og-tw.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王奕仁

職稱：營運長

聯絡電話：(02) 2222-893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iov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昇壕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 2222-893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iov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10540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222-8936

台中分公司

地址：105409 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177 號

電話：(02) 2222-89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502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陳昭宇、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og-tw.com/>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參、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附錄.....	80
113 年度合併財報.....	80
113 年度個體財報.....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在 113 年度，本公司在發展探測業務發展上持續精進，連續第三年執行允能風場之鯨豚觀測及水下噪音監測之工作，展現長期累積的專業實力，此外，本公司承攬且利用水下無人載具(ROV)成功執行海洋一期風場之水下結構物監測，累積除了彰芳西島及中能風場外，更豐富之水下運維實績。在業務拓展方面，由運轉維護向前衍伸之建置期支援服務，不僅順利協助中能風場之併網，同類型服務也於 113 年投入於海龍二號風場，變相加深本公司之於開發商之重要性。國際市場方面，本公司於國外業務推廣上亦不遺餘力佈局亞洲業務，包含日本、韓國及越南，並順利得與數在地潛在夥伴建立連結，期許能將台灣經驗帶往國外。最後於在地連結擴增上，合資公司國海輝固在高雄之實驗室繼 112 年取得 ISO17025 認證後，進一步取得 TAF 進階實驗室的認證，充分落實在地資源並成功達成本公司滿足離岸風電在台灣之重要里程碑。

一、前一年度營運結果

(一) 財務表現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38,679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9%；113 年度因案件量增加及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成為全資子公司之因素，稅後淨利提升至 141,794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32%；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4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38,679	953,491
	營業毛利	322,322	138,371
	營業淨利	174,859	38,703
	稅前淨利	176,196	67,226
	稅後淨利	141,794	61,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6.00%
	權益報酬率(%)	28.02%	15.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53%	23.25%
	純益率(%)	12.45%	6.41%
	每股盈餘(元)	7.43	3.23

註：此表為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四) 研發狀況

憑藉著豐富的實績，本公司致力於各種水文測量、船舶管理、工程支援、運維服務及地質鑽探等服務持續深化營運實績及技術發展，透過擴展可承接之海事工程業務類別，強化在地化之能量。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累積實績以及創新能力，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全體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重要經營政策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是台灣首批勇敢向離岸風電工程邁進的本土測量公司，成立至今積極與世界工程接軌，陸續與 CWind、荷蘭輝固集團(FUGRO N.V.) 等歐洲世界級專業企業合作，致力打造離岸風電的供應鏈整合服務集團，將台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的風電發展基地。

信賴 Reliability

企業的品牌價值有賴於客戶對企業的信賴，本集團由組織內部出發，營造如家庭般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自由發揮自身所長與工作能力，為客戶不斷提供高品質、有保證的專業服務，藉此提升與客戶間的互信基礎，進而創造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

創新 Innovation

面對快速成長的風電產業與技術，不論是經營方針、內部管理或是專業技術等各方面，本集團都力求持續創新；並鼓勵員工活用觀念、勇於提出自身想法，讓組織內部的想法持續激盪與活化，以求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能夠持續成長並提供客戶更有品質的服務。

團隊 Teamwork

良好的組織文化，必定立基於團隊與成員的共同成長，本集團的員工們，總是不吝於分享自己的意見，並時常透過有效且頻繁的溝通，建立組織內的互相信任與團隊精神，在不斷擴張組織團隊的同時，也全力以赴朝著打造潔淨能源這個共同目標前進。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離岸風電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3-1 期)以及第二期(3-2 期)投標且行政契約的簽署，在地化在未來風場評估中扮演的角色相形重要且彈性。本公司逐步透過各種業務的結合展現在地化之優勢，不僅於滿足政府之優先政策及加分項目外，也透過本公司在台灣產業人才的永續培育，以在離岸風場工程支援工作上持續領先同業累積關鍵實績並且提供客戶優化的服務。奠基於 111 年所簽署，台灣目前最具指標性且為最早之風場設施運維彰芳西島及中能之五年統包合約，數個單年度之服務以及一份 3-1 期風場之優先議價合約，本公司具有相對於同業界更廣的商業規模來拓展台灣，乃至於亞洲區的服務，並期許成為全世界離岸產業

重要的一個角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來源與台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密切相關，主要使用之營業設備為船舶，故本公司隨時關注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船舶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各項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需參酌之標準及作業辦法等等。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慎評估其受相關法規之敏感性，並確實反應相關法令遵循成本與客戶端，以確保風險事件發生時皆可迅速並妥善控制。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亦維繫於不斷累積實績以及創新能力，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蔡明格



營運長：王奕仁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男 41~50	112/12/15	3年	108/10/02	5,313	31.92%	6,083	28.59%	-	-	-	-	-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 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際 海輝固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 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風 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明舒有 限公司負責人/IIWIC トレーニング 株式會社董事長	總經理	蔡明格	本人	
							25	0.15%	77	0.36%	-	-	6,083	28.59%	-					
董事	台灣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女 41~50	112/12/15	3年	108/10/02	-	-	6,083	28.59%	-	-	-	-	-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際 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際 海輝固船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 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風 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明舒有 限公司負責人/IIWIC トレーニング 株式會社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代 表兼任 總經理	蔡明格	配偶	
							5,313	31.92%	-	-	77	0.36%	-	-	-					
董事	台灣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男 31~40	112/12/15	3年	107/08/27 (註 2)	1,548	9.30%	1,772	8.33%	-	-	-	-	-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臺英 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國 海輝固董事/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亞蘭有限公司負責人	營運長	王奕仁	本人	
							50	0.30%	109	0.51%	-	-	1,772	8.33%	-					
董事	台灣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SEN- MANNING	男 41~50	112/12/15	3年	111/06/29 (註 3)	1,052	6.32%	1,204	5.66%	-	-	-	-	-	密西根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 所/國立成功大學系統暨船舶機 電工程學系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亞州公司經 理	-	-	-	-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英國	Operations Program Manager, Submarine Networks APAC at Google	男 41~50	112/12/15	3年	112/12/15	0	0.00%	0	0.00%	-	-	-	-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BSc in Geography 臺英風電董事暨總經理	-	-	-	-	
							0	0.00%	0	0.00%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5		108/10/02	1,491	8.96%	1,707	8.02%	-	-	-	-	-	-	-	-	-	
董事	台灣	代表人：廖英智	男 61~70	112/12/15	3年	(註4)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佳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磊實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管 暨策略長/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昊德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升三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irector of Asia Sernkij Leas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Director of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Commissioner of PT Chailease Finance Indonesia/Director of C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of CL Investment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f Logicsnesia Pte. Ltd./Director of C & E Engine Leasing Limited/Director of Luminous Fiduciary Services (HK) Limited/Director of Equidae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of Luminous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Director of Luminou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百歐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f Top Fresh Co., Ltd./永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日本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		112/12/15	3年	108/10/02	1,491	8.96%	1,707	8.02%	-	-	-	-	日本立教大學法學院 日本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董事 暨環境能源事業部部長 /Mitsubishi H C Capital Energy Company 取締役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董事暨環境能源事業部部長/ Mitsubishi H C Capital Energy Company 取締役	-	-	-	
	日本	代表人：濱一郎	男 51~60	112/12/15	3年	(註5)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曾國正	男 61~70	112/12/15	3年	112/12/1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及兼任專家/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船塢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顧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台灣	邱永盛	男 41~50	112/12/15	3年	112/12/1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副總務長/環安中心副中心主任/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洄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台灣	邱永盛	男 41~50	112/12/15	3年	112/12/15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力麗麗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清淨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註1：蔡明格先生從創立日102年7月4日至108年10月2日係以自然人當選董事，並自108年10月2日起擔任法人董事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原擔任監察人，自108年10月2日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文清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29日首次當選法人董事時係以蔡尚清先生為代表人；於112年12月15日再次當選法人董事時係以江茂林先生為代表人。

註4：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7日改派廖英智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5：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於111年4月1日改派濱一郎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本公司稽核報告自113年2月起，由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發核；另預計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再增加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明舒有限公司	蔡明格	75.00%
	謝舒評	25.00%
亞闊有限公司	王奕仁	100.00%
文清有限公司	蔡尚清	100.00%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37%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4.49%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9.01%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4.53%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3.50%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1.98%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1.95%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1.13%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06%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0.8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5.90%
	BNYM AS AGT/CLTS 10 PERCENT	10.04%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61%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4.27%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2.42%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信託口・議決權受託者行使型)	2.42%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1.7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1.45%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40%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信託口・三菱電機株式會社口)	1.33%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15.71%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5.5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2.3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R HOLDERS	2.08%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95%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退職給付信託口)	1.49%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41%
	GOVERNMENT OF NORWAY	1.33%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1.21%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	1.00%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	Sumitomo Mitsui Trust Group, Inc.	33.3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7.00%
	Resona Bank, Limited	16.70%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00%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00%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50%
	Japan Post Insurance Co., Ltd.	3.50%
	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0%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00.00%
三菱UFJ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	100.00%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三機工業	9.77%
	日本新薬	9.63%
	ヒラノテクシード	9.59%
	全国保証	9.18%
	岡谷電機産業	9.10%
	ノリタケ	8.84%
	オカモト	8.55%
	オーバル	8.48%
	芙蓉総合リース	8.45%
	日本特殊陶業	8.4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UK) Limited	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11)	無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6) (11)	無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6) (7) (9) (10) (11)	無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6) (7) (8) (9) (10) (11)	無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6) (7) (8) (9) (10) (11)	無
日商三菱H 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 一郎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6) (7) (8) (9) (10) (11)	無
曾國正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
邱永盛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無
徐韋吉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貳、一(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茲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列示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業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專業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多元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至少1席女性董事席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9年。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9位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工程、船舶、律師、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中非台灣籍之董事占比22.22%，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9位董事，包括1位女性董事，比

率約 11.11%，目前本公司女性董事人數未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主因為本公司所處產業特性及歷年來董事候選人多以業界資深人士或主要股東代表為主，女性在相關領域之從業比例仍相對較低，導致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女性人選比例不足，將每年檢視董事會組成結構，作為未來提名與改進之依據，確保多元化目標之落實。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

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 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海事工程相關	財務法律專長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超過3年									
董事姓名																		
蔡明格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謝舒評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王奕仁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江茂林	英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廖英智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濱一郎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V	
徐韋吉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曾國正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邱永盛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目前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成員（5 人）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或為其之員工之二等親，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蔡明格	男	台灣	102/07/04	77	0.36	0	0.00	6,083	28.59	國立台灣大學工科海洋研究所碩士 全球測繪科技經理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明軒有限公司負責人/IIWIC トレ ーニング株式会社董事長	-	-	-	註1
營運長	王英仁	男	台灣	105/06/01	109	0.51	0	0.00	1,772	8.33	密西根大學造船暨海洋工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 馬士基船舶租賃買貴亞洲公司經理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國海輝固董事/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閣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技術長	張祐銓	男	台灣	104/07/01	426	2.00	3	0.01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系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測量技師	無	-	-	-	
船隊長	王晨朔	男	台灣	105/03/01	57	0.27	0	0.00	0	0.00	國立海洋大學商船系學士	無	-	-	-	
財務主管	江昇濠	男	台灣	113/10/2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主管	李承翰	男	台灣	110/03/15	23	0.1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	-	-	
會計主管	羅筱峰	女	台灣	109/12/01	21	0.1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商務發展部主管	王郁仁	男	台灣	112/09/01	20	0.1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管理師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商務經理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本公司稽核報告自113年2月起，由審計委員會主席進行簽核。另預計於11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再增加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 (2)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及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二、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純薪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明格	-	-	-	-	2,647	6,718	6,718	53	378	6,771	7,096	4.78%	5.00%	1,188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舒評	-	-	-	-	-	-	-	-	-	-	-	-	-	-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奕仁	-	-	-	-	2,320	4,419	4,773	193	193	4,714	5,068	3.32%	3.57%	102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茂林 THOMAS NEVILLE JANSEN-MANNING	-	-	-	-	-	1,504	1,504	-	-	1,504	1,504	1.06%	1.06%	-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尚清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	-	-	-	-	-	-	-	-	-	-	-	-	-
董事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一郎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國正	230	-	-	12	-	-	-	-	-	242	242	0.17%	0.17%	-
獨立董事	邱永盛	230	-	-	14	-	-	-	-	-	244	244	0.17%	0.17%	-
獨立董事	徐韋吉	230	-	-	16	-	-	-	-	-	246	246	0.17%	0.17%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及酬勞，另有業務執行費用以支應獨立董事配合本公司營運活動時所需。獨立董事亦按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第三條訂定，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註2：係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於113年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依實際發放數列報。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本項揭露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母事轉司 酬金或資外來 以業投子取 公業以子有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明格	2,647	2,647	-	-	4,071	4,071	53	-	378	-	6,771	7,096	1,188
營運長	王奕仁	2,320	2,632	102	102	2,099	2,141	193	-	193	-	4,714	5,068	102

註1：係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於113年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依實際發放數列報。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0	1,127	1,127	0.79%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協理	江昇壕				
	技術長	張祐銓				
	船隊長	王晨朔				
	稽核主管	李承翰				
	商務發展主管	王郁仁				
	會計主管	羅筱婷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1)	-	-	-	-	732	732	-	0.52%
監察人 (註2)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79	13,623	18.62%	22.29%	11,485	12,164	8.10%	8.57%

註1：酬金總額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不包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註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結構依功能可分為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如特支費及車馬費)及董事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經董事會

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訂定，並依照職能不同區分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係按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與公司之薪資與福利政策等評估及核定。依規定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本公司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3屆董事任期自112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止。

2. 11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第3屆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7	0	100%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7	0	100%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7	0	100%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7	0	100%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6	1	86%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 一郎	6	1	86%	
獨立董事	徐韋吉	6	0	100%	
	曾國正	5	2	71%	
	邱永盛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九)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3屆第3次 113.3.12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謝舒評 董事 王奕仁	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長二等親)及董事王奕仁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第7次 113.12.23	董事 王奕仁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董事王奕仁迴避後，本案經主席蔡明格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第7次 113.12.23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謝舒評 董事 王奕仁 董事 江茂林	113年現金增資案分配予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長二等親)及董事王奕仁、董事江茂林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第8次 114.3.6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謝舒評 董事 王奕仁 董事 江茂林	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主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長二等親)、董事王奕仁及董事江茂林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第8次 114.3.6	獨立董事 曾國正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案。	獨立董事曾國正為工程履約保證對象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故迴避。獨立董事曾國正迴避後，本案經主席蔡明格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第9次 114.4.15	董事長 蔡明格 董事 謝舒評 董事 王奕仁 董事 江茂林 董事 廖英智 獨立董事 邱永盛 獨立董事 徐韋吉	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或未被代理其相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請股東會選舉。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2年7月31日成立，委員計3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3位委員組成，其中有1位為財務專家。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審計委員會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3)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4)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第 1 屆審計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止。

3.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第 1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韋吉	7	0	100%	
獨立董事	曾國正	5	2	71%	
	邱永盛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2 次 113.03.12	1. 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制完竣。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7. 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必要性說明。 9.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3 次 113.06.11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2.擬變更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3.現金股利及盈餘配股發故事宜。 4.擬增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5.審查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案。 6.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7.擬參與 100%持有之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1 屆第 4 次 113.08.13	1.本公司 202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3.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1 屆第 5 次 113.10.22	1.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2.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3.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1 屆第 6 次 113.12.23	1.2025 年營運計畫報告書稿暨預算案已編制完竣。 2.擬討論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4.會計師事務所未產生獨立性威脅之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5.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6.擬參與 100%持有之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第7次 114.3.6	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製完竣。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購買人員運輸船(CTV)兩艘。 6.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7.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8.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9.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1屆第8次 114.4.15	1.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銀行申請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1屆第7次 113.3.12	獨立董事曾國正	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案。	獨立董事曾國正為工程履約保證對象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故迴避。 獨立董事曾國正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定期以紙本及電子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若有疑問或指示，即時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2)稽核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說明本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3)稽核主管依法於每年第一季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第四季呈報次年度稽核計畫。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

事進行報告，並就重要法令之更新進行溝通。

(5)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議結果
第 1 屆第 2 次 113.03.12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3 次 113.06.11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擬變更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4 次 113.08.13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5 次 113.10.22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6 次 113.12.23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7 次 114.3.6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第 1 屆第 8 次 114.4.15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議結果
112.12.26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前報告： 包括查核範圍及方法、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查核時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03.19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包括合併財報比較分析、查核意見類型、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12.23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前報告： 包括查核範圍及方法、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查核時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4.03.26	113 年度查核後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包括查核範圍及方法、查核後大表說明、查核結果及查核結論彙總、關鍵查核事項等。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股務委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於114年3月完成113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並於114年3月6日董事會議報告告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113年12月2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龔則立會計師，受託執行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之獨立性，依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經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p> <p>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 符合 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4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5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 獨立性																								
1	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4	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5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		<p>本公司經113年10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主管江昇壕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主管江昇壕先生具有我國會計師執業資格，符合法定要求。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議事錄等)?			<p>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p> <p>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1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當年進修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3.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td> <td>3</td> <td rowspan="7">24</td> </tr> <tr> <td>113.03.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td> <td>3</td> </tr> <tr> <td>113.04.15</td> <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td> <td>6</td> </tr> <tr> <td>113.05.31</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董事會治理</td> <td>3</td> </tr> <tr> <td>113.06.11</td> <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公司法等法律責任探討</td> <td>3</td> </tr> <tr> <td>114.02.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td> <td>6</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	3	24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	3	113.04.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13.05.3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董事會治理	3	113.06.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公司法等法律責任探討	3	114.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進修總時數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	3	24																														
113.03.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	3																															
113.04.1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13.05.3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董事會治理	3																															
113.06.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公司法等法律責任探討	3																															
114.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og-tw.com/)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之窗口，利害關係人(含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可直接與對應窗口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股東服務及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iog-tw.com/）。</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及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揭露重大資訊於交易所網站、蒐集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p> <p>(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運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員工權益：公司於內部網路界面設有員工申訴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p> <p>2.僱員關懷：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傷病照顧，公司亦鼓勵員工成立各項社團參與各項有利身心發展的活動。</p> <p>3.投資者關係：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知的權利，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單位服務股東，如期合法召集股東大會，平時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4.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上之管道申訴以維其權益。</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每年均依法令規定進修，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p> <p>6.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執行客戶滿意度政策，以優質化的滿意服務為目標，並能即時處理客訴問題。</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執行客戶政策，同時落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客為目</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標，保持與客戶間暢通的溝通管道。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非屬受評公司之範圍，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及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皆為獨立董事。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其專業資格與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8~10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及第 13~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定義如下：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徐韋吉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 參閱年報貳、一（一））。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 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曾國正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貳、一（一））。 2.具產業知識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 (6)(7)(9)(10)	1
獨立董事	邱永盛	1.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貳、一（一））。 2.具產業知識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2屆委員任期：112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14日。

(3)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2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韋吉	4	0	100%	
委員	曾國正	3	1	75%	
	邱永盛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2 屆第 1 次 113.02.29	1.選舉事項：擬推選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推選徐韋吉擔任主席暨召集人。	-
	2.擬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3.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4.配合公司年度薪資調整，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本公司112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2 屆第 2 次 113.10.22	1.擬配合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審議擬任命之經理人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2 屆第 3 次 113.12.23	1.本公司113年現金增資案分配予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2 屆第 4 次 114.3.6	1.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2.本公司113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公約，並自108年起致力於推動相關治理架構之建立，由總經理及營運長共同領導並推動實行。依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規定，董事會為永續發展之最高治理單位並設有永續資訊管理小組，透過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制定管理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與內控機制運作，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定期檢視工作規則，如工時制度、薪酬福利、員工健康、教育訓練及績效連結方式等，以確保員工除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外，亦隨時保持相關政策溝通。本公司除上述治理機制外，亦每月定期透過員工大會與全體員工直接面對面討論及溝通，以確保治理架構之有效性。每年亦不定期透過舉辦相關訓練，傳達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政策與理念(例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網站均設有詳盡之各式政府單位或本公司受理單位及聯繫方式，以確保相關檢舉或申訴管道之暢通。</p>	<p>尚無重大差異。目前公司係透過協作方式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可於公司網站(https://www.iog-tw.com/)取得相關企業永續發展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參考。</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前述風險評估係同時以集團及公司層級分別進行辨認，並針對各項風險依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交叉評估結果，同時依相關辨認結果尋求應對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並無相關環境污染物或廢棄物之議題。惟作為海事工程公司，仍恪遵相關環境管理策略並結合本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隨時因應相關環境風險。</p>	<p>除(四)外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將視未來供應商資訊取得情形，展開相關統計並據以制訂相關減量政策。</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		<p>(二)本公司非屬製造業，無相關物料使用問題。惟依前述，本公司仍透過採</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購策略（如汽車租賃選擇電動車或油電車），致力為降低環境負荷衝擊盡一份心力。</p> <p>(三)本公司成立宗旨之一即為共同與台灣產業應變氣候變遷，透過協助離岸風電工程在地化，以確保整體台灣之社會環境風險得以因應潛在之風險，本公司亦透過此等機會，作為台灣離岸風電開創者之一，利用此等轉機轉化為本公司之成長機會。</p> <p>(四)本公司為海事工程業，主要的碳排放源為固定燃料燃燒源，惟受限於該等設備之供應商目前仍無法提供相關數據，故目前仍無法完成相關統計。</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國際海洋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致力於追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並嚴加落實「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RBA)」，尊重工作者的人權及勞工權益為具體實踐人權政策，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功能委員會，依循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每年進行鑑別評估，擬定年度管理目標，透過委員會的推動與稽核，舉報及矯正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相關的文件也必需被保存。</p> <p>具體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透過供應商評估機制進行宣導。 2.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新進員工亦需透過線上課程方式完成。 3.設置員工申訴管道，由總經理辦公室受理。 4.每年至少召開4次勞資會議。 	<p>尚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5.薪資計算明細明確,員工可透過系統取得相關計算基礎。</p> <p>6.本公司明確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並透過監督招募程序及檢視班表等措施落實。</p> <p>7.制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有綠色信箱等管道,確保相關騷擾申訴及時因應。</p> <p>8.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推行每兩年至少一次健康檢查補助。</p> <p>(二)在提供福利措施方面,實踐保障員工薪資及提撥員工酬勞;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婚喪喜慶補助、舉辦員工旅遊等,並舉辦年終尾牙活動等;依優於勞基法之規定訂立員工休假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全數由各部門非主管之員工代表合意規劃動支。</p> <p>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職等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本公司給薪策略著重當責性(Accountability)及績效(Performance),並據以決定員工之薪資及獎酬。</p> <p>董事及經理人之獎酬相關資訊請詳貳、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臺英風電均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有自2019起導入之相關管理架構,以確保本公司之職場安全政策與時俱進。</p>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本公司所屬產業於台灣為新興產業,故本公司著重除服務品質提升外,亦隨時鼓勵員工自主發展能力,</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以確保本公司之發展與員工之職涯發展同步。 (五)本公司產品受環安衛及海事工程標準規範，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儘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控制程序，並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評估政策，該政策包括供應商需提供相關公司治理治理資訊外，亦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誠信經營、勞動人權等多元領域議題作答。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目前公司雖然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可於公司網站 (https://www.iog-tw.com/) 取得相關企業永續發展治理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參考。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於112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於112年12月15日於股東會報告，另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業經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核准通過，永續發展實務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努力促進多元共融，性別平權，本公司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本公司重視員工多元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具體實施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本公司相關人力資源制度宣告反歧視反騷擾之相關政策及辦法於工作規則及公司公告。 2.每年度宣導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申訴管道。 3.雇用二度就業婦女。 4.設置哺(集)乳室，有哺(集)乳需求之員工可安全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並適時視政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以及供應商已經有相關的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會訂定於其中。</p> <p>(二)本公司係由總經理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並由總經理及營運長共同實行，除透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履行，亦透過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之相關部門亦定期拜訪客戶及供應商。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網站及公告欄均於明顯處提示有相關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以確保誠信經營之監督執行。</p> <p>(三)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防止各類利益衝突行為之發生，並落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同時透過新進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相關之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經理辦公室反應申訴。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基會產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蔡明格	113/05/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董事會治理	3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公司法等法律責任探討	3
財務主管 暨 公司治理 主管	洪崇恩 (註1)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內線交易篇	3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背信篇	3
		113/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3
		113/05/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暨董事會治理	3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經營風險暨公司法等法律責任探討	3
財務主管 暨 公司治理 主管	江昇壕	114/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會計主管	羅筱婷	113/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ESG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113/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10月22日通過由江昇壕先生擔任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洪崇恩先生轉任總經理特別助理後業於113年12月2日離職。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提醒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為確保重大資訊之保密，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已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路徑：首頁→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或至連結：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輸入市場別(興櫃)、年度(113)及本公司代號(7583)即可查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 年 股東常 會 113.5.31	1.承認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9%，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2.承認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9%，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3.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放新股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9%，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及必要性報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9%，本案票決通過。	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5.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9%，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9%，本案票決通過。	已依本案之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彙總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 3 屆 第 3 次 113.03.12	1.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2023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6.董事會授權成員簽核稽核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必要性說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擬向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申請周轉性額度並開立各種存款帳戶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自有存款為擔保品，申請授信額度於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擬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擬任命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列席財務長洪崇恩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出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長二等親)、董事王奕仁、列席財務長洪崇恩及稽核主管李承翰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擬審議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擬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	除董事廖英智中途離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4 次 113.06.11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本案除董事廖英智尚未加入會議進行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變更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除董事廖英智尚未加入會議進行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3.現金股利及盈餘配股發放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增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審查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參與 100%持有之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5 次 113.08.13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已編制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6 次 113.10.22	1.擬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職務異動案。	列席人員江昇壕及列席人員暨紀錄洪崇恩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7 次 113.12.23	1.2025 年營運計畫報告書稿暨預算案已編製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討論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會計師事務所未產生獨立性威脅之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出席董事王奕仁及列席人員江昇壕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參與 100%持有之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9.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案分配予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	出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王奕仁、董事江茂林、列席財務主管江昇壕及稽核主管李承翰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8 次 114.3.6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稿已編製完竣。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購買人員運輸船（CTV）兩艘。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出席董事長蔡明格、董事謝舒評、董事王奕仁、董事江茂林、列席財務主管江昇壕及稽核主管李承翰迴避後，本案經代理主席徐韋吉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為子公司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	獨立董事曾正國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受理處所及時間等相關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擬定義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擬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屆 第9次 114.4.15	1.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以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或未被代理其相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提請股東會選舉。
	2.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就人員運輸船採購案向銀行申請中長期擔保借款額度。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宇 龔則立	113/01/01~ 113/12/31	1,800	600	2,400	非審計公費之項目費用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書件複核。

註:僅包含本公司之公費資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明舒有限公司	770	-	-	-
	代表人：蔡明格	52	-	-	-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770	-	-	-
	代表人：謝舒評	-	-	-	-
董事暨營運長	亞闊有限公司	224	-	-	-
	代表人：王奕仁	59	-	-	-
董事暨大股東 (註1)	文清有限公司	153	-	-	-
	代表人：江茂林	-	-	-	-
大股東(註1)	蔡尚清	151	-	-	-
獨立董事	曾國正	-	-	-	-
獨立董事	邱永盛	-	-	-	-
獨立董事	徐韋吉	-	-	-	-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6	-	-	-
	代表人：廖英智	-	-	-	-
董事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216	-	-	-
	代表人：濱一郎	-	-	-	-
大股東	明舒有限公司	770	-	-	-
協理	張祐銓	44	-	-	-
協理	王晨朔	12	-	-	-
財務部門主管	江昇壕	-	-	-	-
經理人	李承翰	9	-	-	-
會計部門主管	羅筱婷	8	-	-	-
經理人	王郁仁	7	-	-	-

註1：蔡尚清係透過文清有限公司持有部分持股，故一併列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格	6,083,576	28.59	-	-	-	-	-	
	76,894	0.36	-	-	6,083,576	28.59	-	-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郵船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不適用	1,997,250	9.39	-	-	-	-	-	-	
	-	-	-	-	-	-	-	-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奕仁	1,772,113	8.33	-	-	-	-	-	-	
	108,689	0.51	-	-	1,772,113	8.33	-	-	
日商三菱H C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 柳井隆博	1,707,154	8.02	-	-	-	-	-	-	
	-	-	資料無法取得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鳳龍	1,707,154	8.02	-	-	-	-	-	-	
	-	-	資料無法取得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尚清	1,204,280	5.66	-	-	-	-	蔡尚清	-	
	1,189,657	5.59	-	-	1,204,280	5.66	文清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	
蔡尚清	1,189,657	5.59	-	-	1,204,280	5.66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無	835,860	3.93	-	-	-	-	-	-	
			資料無法取得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麒漳	629,925	2.96	-	-	-	-	-	-	
	-	-	資料無法取得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樂家瑞	555,545	2.6	-	-	-	-	-	-	
	-	-	資料無法取得						

註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係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7,263	100%	-	-	7,263	100%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300	100%	-	-	4,300	100%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	-	1,020	51%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	-	2,000	20%

註1：係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係由本公司持股100%之臺英風電持有。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當股款者	其他
107.8	10	16,000,000	160,000,000	3,420,000	34,200,000	現金增資 4,500 仟元	無	註 1
107.10	10	16,000,000	160,000,000	4,420,000	44,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108.10	62.34	16,000,000	160,000,000	5,703,226	57,032,260	現金增資 12,832 仟元	無	註 3
109.3	62.34	16,000,000	160,000,000	5,713,226	57,132,260	現金增資 100 仟元	無	註 4
109.9	-	16,000,000	160,000,000	8,084,214	80,842,140	盈餘暨資本公積 轉增資 23,710 仟元	無	註 5
109.11	67.5	16,000,000	160,000,000	8,384,214	83,842,14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6
110.6	68	16,000,000	160,000,000	10,077,660	100,776,600	現金增資 16,934 仟元	無	註 7
110.10	-	16,000,000	160,000,000	12,623,712	126,237,120	盈餘暨資本公積 轉增資 25,461 仟元	無	註 8
111.8	-	40,000,000	400,000,000	14,454,150	144,541,500	盈餘轉增資 18,304 仟元	無	註 9
112.7	-	40,000,000	400,000,000	16,550,002	165,500,020	盈餘轉增資 20,959 仟元	無	註 10
112.12	-	40,000,000	400,000,000	16,644,841	166,448,41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增資 948 仟元	無	註 11
113.7	-	40,000,000	400,000,000	19,058,343	190,583,343	盈餘轉增資 24,135 仟元	無	註 12
113.11		40,000,000	400,000,000	19,250,957	192,509,57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增資 1,926 仟元	無	註 13
114.4	105	40,000,000	400,000,000	21,280,957	212,809,570	現金增資 213,150 仟元	無	註 14

註 1：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7138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64840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5181710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6969200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4112710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6341610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0941110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693920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11 年 08 月 0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847910 號函核准。

- 註 10：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1109100 號函核准。
 註 11：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5309610 號函核准。
 註 12：民國 113 年 0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1228310 號函核准。
 註 13：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54676500 號函核准。
 註 14：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744681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80,957 股	18,719,043 股	40,000,000 股	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舒有限公司		6,083,576	28.59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本郵船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997,250	9.39
亞闊有限公司		1,772,113	8.33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1,707,154	8.02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7,154	8.02
文清有限公司		1,204,280	5.66
蔡尚清		1,189,657	5.59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5,860	3.93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9,925	2.96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45	2.6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雖正處於成長階段，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綜合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 51,977,584 元作為現金股利，每股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7 元，及提撥 30,801,530 元作為股票股利，每股可分配之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6 元，本案將俟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提報本年度股東會承認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無償配股每股約每股新台幣 1.60 元。承上，本公司 113 年度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43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41 元，若相較 112 年度一併追溯調整後之 112 年每股盈餘新台幣 3.23 元仍呈現顯著成長，符合公司近年之營運成長趨勢，故評估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04,079 元及 0 元，係以本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最低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704,07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合計新台幣 7,704,079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有關酬勞與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606,069 元及 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 112 年度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年第一次第一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第一次第二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2/09/18	112/09/18
發行日期	111/08/01	112/08/01
已發行單位數	285,000	465,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34%	2.19%
認股存續期間	112/08/01 至 115/07/31	113/08/01 至 116/07/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3% 屆滿二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66% 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7,416	100,037
已執行認股金額	5,204,986	3,031,121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	81,466	320,75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註2)	34.75	34.7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1.5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對原股東股權最大可能稀釋比例約為 3.96%，且本次認股權均為於存續期間按年行使，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離職放棄數。

註2：係當時發行價格，未經認股權辦法調整之每股認購價格。

1.111 年第一次第一期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仟股)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註2)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註2)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276	1.30%	182	25.9~29.6	5,052	0.85%	78	25.9	2,027	0.37%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長 (註3)	洪崇恩										
	稽核主管	李承翰										
	會計主管	羅筱婷										
	技術長	張祐銓										
員工	地質技師	郭○萍	9	0.04%	5	25.9~29.6	153	0.03%	3	25.9	83	0.01%
	專案經理	周○又										
	總工程師	鄭○										
	資料處理	張○豪										
	探測工程師	陳○丞										
	探測工程師	董○庭										
	會計	葉○廷										
	探測工程師 (註4)	余○慎										
	探測工程師	洪○歲										
	專案執行 (註5)	李○樺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離職放棄數。

註2：認股辦法訂定之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經該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計算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調整後價格為新台幣 25.9~29.6 元。

註3：洪崇恩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離職生效。

註4：余○慎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離職生效。

註5：李○樺已於 113 年 3 月 2 日離職生效。

2.111 年第一次第二期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2)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仟元)(註2)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明格	153	0.72%	51	30.3	1,534	0.24%	100	30.3	3,030	0.47%
	營運長	王奕仁										
	財務長(註3)	洪崇恩										
	稽核主管	李承翰										
	會計主管	羅筱婷										
	商務主管	王郁仁										
	船隊長	王晨朔										
	技術長	張祐銓										
員工	顧問	江○林	312	1.46%	49	30.3	1,497	0.23%	221	30.3	6,689	1.04%
	臺英風電副總經理	艾○										
	地質技師	郭○萍										
	採購主管(註4)	李○										
	臺英風電現場協理	蘇○富										
	營運經理	闕○倫										
	船務監督(註5)	謝○如										
	船舶監督	芮○謙										
	資深採購	林○柔										
	投資人關係經理	程○婷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離職放棄數。

註2：認股辦法訂定之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經該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計算並四捨五入至角為止，調整後價格為新台幣 30.3 元。

註3：洪崇恩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離職生效。

註4：李○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離職生效。

註5：謝○如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離職生效。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發行。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E401010 疏濬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JE01010 租賃業
 - EZ08011 測繪業
 -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服務等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收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風電船舶租賃	392,867	41.20	568,375	49.92
探測調查	370,004	38.81	368,276	32.34
風場維運	165,556	17.36	192,535	16.91
其他	25,064	2.63	9,493	0.83
合計	953,491	100.00	1,138,679	100.00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之主要服務。

風電船舶租賃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主要內容依照風場之生命週期可區分為建置期與維運期，建置期船舶租賃通常天期較短，所支援的工程包含風機安裝、海纜安裝、水下基礎安裝以及其他周邊支援服務。維運期租賃通常為多年期的租約，以支援風場輔助設施(BoP)之水上及水下檢測等固定檢測以及補漆、臨時搶修服務為主。因此，人員運輸船(CTV)可謂是風場運作的命脈，提供所有相關的人員運輸以及維運期間多數的貨物運輸。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員運輸船客戶包含多數在台灣的大型 EPCI、風機製造商以及開發商，從台灣第一個離岸風場－海洋風場(Formosa 1)建置期至今，不

同規模之風場開發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員運輸船參與其中。未來隨著日本的風場也漸漸開始進入規劃、建置及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預計在日本與在地業者合作提供相關的服務。

目前人員運輸船船隻來源，可依據不同客戶需求及包含新建或二手，並可分為國外船廠建造或台灣船廠建造。不論來源如何，本公司所營運之船隻皆為台灣國籍且擁有穩定且富有經驗之船員。

探測調查服務

主要用作離岸風場建設前之場址調查，以提供開發商規劃該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包含大地工程調查、地球物理調查、浮動式光達之風波流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資調查等；另，該等探測服務亦廣泛運用於建設中工程支援服務、運轉維護時期之監測，以及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

風場維運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累積相當之風場輔助設施(BoP)運轉維護之實績，包含台電一期示範風場之海氣象塔定檢、Formosa 1 以及彰芳暨西島及中能風場之多年期運轉維護專案，並從運轉維護端之服務衍伸至風場建置期之技術支援，包含水上設備點檢、維護及維修，水下基礎、海底電纜、風機試運轉以及海底地形之定期調查，以及路上變電站之檢查維護及備用電纜之倉儲等，以協助各風場開發商最大程度的維持其資產完整度。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新探測調查工作項目

隨著 113 年度第二階段風場陸續完工商轉，本公司與子公司積極投入海纜路徑與拋石調查服務，並正與開發商密切洽談中，同時針對所需之關鍵技術及設備強化準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工程支援調查與水下基礎監測等服務範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探測團隊於台灣各階段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市場中的專業定位。

新海事工程項目之合作

本公司自有之太平洋犀鳥號自 110 年度即於風場建置期與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本公司首次之氣泡帷幕之佈放工作。基於該次成功之運營經驗，於 112 年起為期三年租賃予 FSM 公司，並於同年成功改裝為鑽探船。本公司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其他類似需仰賴大型工作船之海事工程項目，持續關注並研擬擴充大型工作船之可行性並積極投入風場建置期暨運維工程之相關工程支援專案之執行。

維運港口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海造船已展開建立集團首個初步船隻維修據點，以供淡季進行全船隊維修或休整利用，除持續支援本公司之船隊維修改裝外，利用多餘量供給離岸風電船隻營運同業之上架維修支援，並期待可於第三階段在地化增添貢獻。另本公司團隊亦將加強透過保持備援零件庫存水平之策略，配合逐步建立之備品物料庫存管理及岸勤團隊，以增強船隊維修之反應時間，增加船隻營運時間。

土壤實驗

雖政府第三階段離岸風場目前並未明文禁止，但可見之未來可以預期將不允許所有土壤樣品送出國。在國內缺乏高階檢驗能量的情況下，土壤實驗室將成有意從事鑽探之業者兵家必爭之地。目前與合資方 Fugro 有共同目標，與其新加坡

團隊合作將該等實驗室之營運模式轉移來台。實驗室設址於高雄市興達海創基地，並已順利取得 ISO17025 等認證程序，期許持續拓增國內土壤試驗之量能。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主要為提供各項海事工程相關服務予客戶之行業。相較於歐洲及東南亞，由於台灣早期並無海上油氣探勘之需求，故海事工程業多著重與港口相關之服務，組成要素單一。

受惠於台灣社會逐步意識到所擁有之豐富風場資源，並響應政府開展離岸風電規劃、建設及利用此等機會將相關產業鏈在地化之願景，海事工程業開始蓬勃發展，海事工程同業組織相繼成立，主要均為共同努力引進各種在離岸風電案場施工前、施工中及維運期會利用之相關工作項目。本公司躬逢其盛，積極引進各種船舶租賃及工程支援項目（如上圖所示），以利離岸風電上下游發展順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為海事工程業，於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版圖中屬承攬自開發商（即發電業者，如沃旭 Orsted、哥本哈根基礎建設 CIP 或風睿 SRE）或其他海事工程商（即海事工程服務業，如台船環海 CDWE、森崴能源或本公司）之案件協力角色。於離岸風電開發期間，開發商擁有風場，並向製造商（即製造業，如西門子 SGRE、世紀風電）購買建廠所需設備及材料，交由海事工程商運輸及安裝，完工後進入商轉時，亦可交由海事工程商（即整合服務業，如本公司）進行後續維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歐盟與 WTO 於 113 年針對台灣離岸風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在地化」）作出裁決後，政府已明確宣布 3-3 期離岸風場將不再強制執行在地化政策，而 3-2 期開發商亦可於遭遇不可抗力情形下申請豁免。這一政策轉變，預示市場將進入更加開放且競爭加劇的階段。

在此趨勢下，本集團已提前布局，積極強化本地供應鏈體系，透過實際執行專案累積經驗、技術與能力，並提供符合國際風場建置標準及環安衛規範的服務，且兼具成本競爭力，有效支撐開發商的靈活採購策略。

面對風電產業邁入自由競爭時代，本土具專業技術與整合能力的海事工程團隊將成為關鍵資產。憑藉於台灣市場多年來所建立的實績與信譽，本集團將持續擴大於亞太區離岸風電市場的布局，積極爭取國際標案與策略夥伴關係，邁向可持續成長與長期價值創造。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因海事工程提供之服務形式各異，僅就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營業項目分析競爭情形。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之船舶為探測小船、人員運輸船及平台支援船。探測小船自用為主，人員運輸船之主要競爭者包括東方風能、裕民、峰達及台灣港務港勤等。平台支援船等中型工作船主要競爭者除各大外商之外籍團隊外，尚包括東方風能等台籍團隊。因目前市場人員運輸船隻供需缺口仍相當大，評估目前之競爭短期並不會對營運造成影響。

探測調查

國內探測同業依探測類型不同，尚有龍銓集團及環球測繪等本土團隊，以及其他外商於台灣之在地團隊(如 Van Oord)等。因目前各專案客製化程度仍高，本公司致力於結合集團所有部門之營運項目，以提供更完整之統合方案。

風場維運

本集團作為國內主要統包管理且已展開執行之本土維運團隊之一，主要面臨之競爭係來自其餘為外商在台灣經營之團隊(如德唯特及 James Fisher)。隨台灣離案風場逐步完工，風場輔助設施(BoP)供需缺口預期將大幅擴大，故評估短期內競爭情形並不會對營運造成影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由專業測繪團隊創立，累積之專案實績豐富，早於離岸風電開始發展前，即已在台灣測繪業佔有一席之地。基於長期累積之工程專業及管理經驗，本公司亦為當時上緯(現已更名為風睿 SRE)等早期示範風場之協力廠商，跨足船舶租賃及探測調查之專案管理能力培養深厚，並於離岸風電第二階段遴選開發時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優勢，累積之專案管理智識於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相當具競爭力。

2. 研究發展部門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6	30.00	7	30.43	8	44.44	4	57.14
大學(專)	13	65.00	15	65.22	9	50.00	3	42.86
高中職(含以下)	1	5.00	1	4.35	1	5.56	0	0.00
合計	20	100.00	23	100.00	18	100.00	7	100.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8,620	5,722
營業收入淨額(B)		953,491	1,138,679	172,15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A)/(B)		0.90%	0.50%	0.6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的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服務並不會如同其他製造產業形成智慧財產權，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持續拓展台灣市佔率

探測團隊將透過取得之多功能探測船去競標原先受限航行能力之測量案，另亦將透過與既有夥伴 Fugro, Synergy 及 Geo Marine 等之合作，共同承攬更多過往無法承做之標案，以拓展探測團隊在地球物理標案之相關能力。除探測之業務外，運維團隊持續戮力爭取長年期風場輔助設施(BoP)維運統包合約，以利增加台灣市佔率，進而鞏固競爭之基礎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垂直整合鍵及多角化集團式經營

預期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海造船及分拆自本公司船務部工務團隊之結合，透過強制交由國海造船統包維修集團船隻，配合擬新聘之電工技師以及於陸續完工之相關設施及據點，開始完整集團船隻維修據點。除目標提供本公司之船隊外，利用多餘量能供給離岸風電船隻營運同業，以及其他有維修需求之廠家。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台灣市場之外，亦藉由在台灣離岸風電案場累積之工程實績及口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已於日本取得指標性的風場建置支援專案並持續與其他潛在客戶洽談後續之專案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目前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53,491	100%	1,138,679	100%
外銷		-	-	-	-
合計		953,491	100%	1,138,679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風電船舶租賃、探測調查及風場維運服務等業務，所提供之服務性差異較大，若以單一市場或單一產品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情況，故無法於同一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海事工程市場的供需狀況深受離岸風場開發進度影響。本集團服務範圍涵蓋風場建置前期規劃至運轉維護階段，完整參與離岸風電產業的整體生命週期。自 108 年首座商轉風場—海洋風場 (Formosa 1) 完工以來，至 113 年能源局公告完成區塊開發 3-2 期合約簽署，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已逐步建立起具備自我循環能力的產業體系。

隨著單一風場獲配容量不斷擴大，以及風機大型化的趨勢，對海事工程技術與船舶資源的依賴日益加深。

此發展趨勢顯示，台灣海事工程市場具備長期且穩健的成長潛力。本公司將持續擴大在海事工程全流程中的參與深度與技術優勢，並進一步強化於亞太地區的市場競爭力。

4. 競爭利基及產品競爭分析

一站式整合服務

風場維運是風場竣工後為期二十到三十年的服務。在典型的風場分包架構下會區分為風機（即發電機組主體）維運與風場輔助設施（BoP）維運。BoP 維運可再區分為船舶租賃、水上段檢測、水下段無人機檢測、海纜檢測、海纜儲存、變電站檢測、故障排除以及其他臨時服務。目前為止多數亞太區域的風場仍然以統包的方式處理風場 BoP 的合約，亦即將上述整合式服務交由一間公司承包。僅有少數開發商以分包的形式處理不同的工程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亞太地區少數能提供整合式 BoP 維運方案的公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因應政府政策

隨台灣政府逐步推動能源轉型，發電能力較高之離岸風電案場成為轉型之重要角色，隨離岸風場之開發進度加速，配合本公司服務可自建設前規劃至維運支援，高度參與離案風場之生命循環，受惠於政策紅利之外溢效果明顯。

B. 產業具有發展潛力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潮汐能、地熱能等，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會自動再生，是相對於會窮盡的不可再生能源的一種能源。根據氣候調研機構 Ember 的最新分析報告，202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達到全球發電量之 30%，歐盟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再次超過化石燃料。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化石燃料已成必然。

C. 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探測團隊已累積相當離岸風電工程支援實績，對離案風電產業運作及市場需求判斷熟稔，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2)不利因素

A.在地化政策風險

自 110 年起併網的風場均須附帶執行在地化，其完成程度更成為政府評估開發商團隊的重要指標之一。然而，由於相關支援服務、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未能同步發展，隨著離岸風電案量逐年擴大，產業長期處於供不應求之狀態，面對開發商需確保進度與品質之壓力，以及在地供應鏈仍待成熟的現實，「在地團隊能量不足」已逐漸成為台灣離岸風電發展的關鍵隱憂之一。

113 年底，政府已宣布區塊開發 3-3 期將不再強制執行在地化政策，並允許 3-2 期開發商於遇不可抗力時申請豁免，顯示政策面開始回應現實市場壓力。在此背景下，如何在鬆綁政策與提升在地產業能量之間取得平衡，將成為未來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

因應對策

隨政策調整及市場需求，本集團採取長期合約落實採購策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同時深化專案管理能力，以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此外，透過取得單年度合約，達成規模經濟，進一步鞏固在地化供應鏈的完整性與技術人力儲備。即便未來客戶不再受在地化政策約束，仍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服務方案，確保本集團在離岸風電產業中的長期發展優勢。

B.龐大之資本支出

海事工程業之特性之一即為必須使用船舶及特定設備進行施工，海洋環境變幻莫測而專案又有時效性，故海事工程船舶等相關設備除需考慮基本航行規格外，尚須考量運作效率、經濟性、成本及環境安全衛生問題等，較一般航運使用之船舶而言顯為特規，故相關船舶及設備其需投入之資金需求通常相較其他行業而言甚鉅。

因應對策

本公司向來恪遵穩健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投資前謹慎評估資金成本極有可能回收時才會進行相關資本支出。此外，本公司於評估各項服務專案時，均同時與協力廠商及外國技術夥伴共同討論各自資源最有效運作之方式，從而最大幅度節省資本支出之需求，並專注於提供客戶完整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自有小型工作船、人員運輸船及平台支援船，除用以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專案營運需求，另提供離岸風場開發商或其他海事工程商使用，以滿足其各式海事工程需求。
探測調查服務	主要用作離岸風場建設前之調查，以提供開發商規劃該風場專案之資料參考；另，該等探測服務亦可用於建設中工程支援服務，以及一般水域之定期地形測繪。
風場維運服務	主要作為離岸風場完工開始商轉後，協助其於一定期間內按特定頻率或針對特定標的物巡查及檢修，以提供風場開發商後續維修之參考；另，該等維運服務通常可一併於建設期提前開始，以利及早投入協助開發商完成工程作業以及後續維運準備。

2. 主要產品之製產過程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謹就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風電船舶租賃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提供船舶、船員及管理團隊，提供之服務內容視客戶需求而定。依海事工程業特性，船租之收取與客戶是否實際使用出港無關，與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內容是否處於可使用狀態有關。

探測調查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先與客戶討論所需之調查項目(如工作範圍及應交付之成品內容)，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案規劃。規劃訂定後，通常需於外勤前進行設備、人員及各分包團隊等行前準備(簡稱動員)，動員完成後便進行開始外勤(簡稱執行)，外勤結束後解編(簡稱復員)，最後出具成果報告(簡稱報告)。

風場維運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先與客戶討論所需之維護項目(如工作範圍、檢修等級及工作方式)，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案規劃。規劃訂定後，通常如探測調查服務可區分為動員、執行及復員。若為多年期維運時，則通常會就當年度應執行項目依季節特性進行安排。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謹就主要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主要服務項目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船舶營運相關	Tidewater	良好
探測調查相關	萬豪/天豪等	良好
	台灣檢驗	良好
	GEOSURVEYS	良好
	威騰	良好
風場運維相關	Atlantas Marine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萬豪	89,312	17.08	無	Tidewater	177,542	35.13	無
2	Tidewater	53,006	10.14	無	萬豪	81,891	16.21	無

Tidewater 兩年度均為本公司之主要進貨廠商，兩期金額變動達 20%，主係 112 年

度專案延宕故相關成本較低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項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231,453	24.27	無	客戶 B	352,200	30.93	無
2	客戶 B	221,675	23.25	無	客戶 A	263,997	23.18	無
3	-	-	-	-	客戶 C	131,900	11.58	無
4	-	-	-	-	客戶 D	116,908	10.27	無

- (1)客戶 A 為本公司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本公司係為該風場打樁時執行鯨豚觀測專案之廠商，變動原因與風場打樁數量及打樁期程有關。
- (2)客戶 B 係自 112 年度起承租本公司之船舶 Pacific Hornbill，故對該公司之銷貨金額大幅增加，兩期變動金額大於 20%，主係 112 年度專案延宕，以致銷貨金額較低。
- (3)客戶 C 為承租風電船舶之客戶，113 年度因多出租一艘船舶故銷貨金額增加。
- (4)客戶 D 為風場運維之主要客戶，113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除係子公司臺英風電自 112 年 6 月 30 日成為合併個體外，113 年度該風場運維工程之完工進度亦較高。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49	156	175
	間接人員	0	0	0
	合計	149	156	175
平 均	年 歲	30	33	34
平 服	務 年 資	2	2.5	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9	17	29
	大 專	91	79	138
	高 中	0	4	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所有之「奔能輪(CWIND PHENOM)」於113年7月8日，因船上人員疏忽，導致漏油事件發生，違反海洋汙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海洋委員會依同法第57條於113年9月30日函號海授保字第113000986號裁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

(二) 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汙染損失，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召開安全會議進一步強化船員汙染防治訓練，確保所有操作人員皆具備環境保護意識及應變能力。並全面為本公司所有船舶油櫃加裝高位警報器，即時監測油位，當油量達警戒高度時，系統將自動發出警報，以提醒相關人員立即處置，避免漏油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承諾將持續關注環保法規確保符合相關法規，並加強相關內控機制，維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職工直接參與各項福利之預算規劃、活動安排、日期及執行方式另有員工婚喪補助、年節慰勞、部門聚餐等福利措施。

2. 員工進修、訓練

除針對新進員工實施新人教育訓練外，並依各部門人員業務需要，派員至民間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

(1)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依規定每月依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制定有工作規則，除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員工隨時可以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列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勞資糾紛

112 年度

(1) 本公司員工 A 君自請離職後，向地方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本公司應另給付獎金、加班費等，惟本公司表示均已依法給付，故調解不成

立。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A君未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為避免此等情事持續發生，本公司亦加強宣導管理政策以為因應。

- (2)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海輝固」）員工B君與國海輝固發生離職爭議。B君向地方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國海輝固為免訟累，故與B君成立勞資爭議調解，支付和解金新台幣90仟元。為避免此等情事持續發生，本公司亦加強宣導管理政策以為因應。

2. 勞動檢查

112 年度

- (1)本公司於112年8月10日接受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認定本公司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6項及第32條第2項等情事，而遭裁罰本公司新台幣120仟元（112年10月5日府勞動字第11260348411號）。本公司之出勤紀錄係要求員工應至本公司外購之雲端平台進行登打，員工自行申報加班，並由主管負責管理部門員工出缺勤及加班狀況。因該局認定本公司系統紀錄不足以證明員工係個人因素滯留等因素致出勤紀錄不完善，故本公司於本次勞動檢查後，即請人資部門每月檢核員工的出勤紀錄二次，並要求部門主管應確實系統補卡及加班時數審核，以避免類似違規情事再次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部門依ISO27001架構設計相關資通安全政策，並遵循相關規範及設置專職人員，並取得ISO27001認證，以確保組織的資訊資產得到充分的保護，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資料安全準則。本公司依下列要點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

1. 架設防火牆防止公司網路位置遭到攻擊
2. 建立完整的密碼原則防止帳號被人盜用
3. 建立網段區隔已防止有心人士濫用網路資源
4. 硬體資產設備風險評估計畫
5. 資料備份保護資料的完整性
6. 資訊部門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專員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故不適用。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3~116/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工程合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3~116/12/31	工程支援及發電輔助設施維運	交易條件保密
船舶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Fugro Singapore Marine Pte Ltd	111/12/22~114/12/31	船租	交易條件保密
造船合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發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保固期滿	造船	無重大事項
融資及抵押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Tidewater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td	110/03/10~118/06/29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5/19~117/12/31	履約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予臺英風電之借款次於該行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11/01/10~116/01/10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05~115/12/05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歐力士	110/01/20~115/01/20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商業銀行	111/05/05~117/05/05	船舶抵押借款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	113/05/14~114/10/07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租賃契約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	110/03/08~115/03/08	船舶售後租回	無重大事項
融資契約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113/04/23~118/04/23	中期借款	無重大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財務狀況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474,452	573,082	98,630	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716	523,806	(61,910)	-10.57%
無形資產	25,012	16,577	(8,435)	-33.72%
其他資產	189,303	236,678	47,375	25.03%
資產總額	1,274,483	1,350,143	75,660	5.94%
流動負債	413,700	423,888	10,188	2.46%
非流動負債	426,190	348,595	(77,595)	-18.21%
負債總額	839,890	772,483	(67,407)	-8.03%
股本	166,448	192,510	26,062	15.66%
資本公積	191,017	208,598	17,581	9.20%
保留盈餘	77,128	176,558	99,430	128.92%
其他權益	-	(6)	(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593	577,660	143,067	32.92%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34,593	577,660	143,067	32.92%

(二)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較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

主係本公司於113年度獲利穩健及112年度專案虧損致相關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無形資產減少：

主係本公司係以溢價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以取得臺英風電所有之客戶關係及商標權等，本公司係認列為無形資產並經會計師複核後，尚屬合理。113年度減少係攤銷所致。

3. 其他資產：

主係因應集團倉庫管理集中政策，由子公司國際海洋造船承租約1,000坪之倉庫供中期專案使用，使用權資產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主係本年度獲利穩健而高於去年度之盈餘分派數，故持續累積升高。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53,491	1,138,679	185,188	19.42%
營業成本		(815,120)	(816,357)	(1,237)	0.15%
營業毛利		138,371	322,322	183,951	132.94%
營業費用		(99,668)	(147,463)	(47,795)	47.95%
營業淨利		38,703	174,859	136,156	35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23	1,337	(27,186)	(95.31%)
稅前淨利		67,226	176,196	108,970	162.10%
所得稅費用		(6,110)	(34,402)	(28,292)	463.04%
本期淨利		61,116	141,794	80,678	132.01%
其他綜合損益		1,832	4,236	2,404	13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948	146,030	83,082	131.99%

(二)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較前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費用：

11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臺英風電成為子公司而併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另 112 年度有專案認列虧損所致。

2. 營業淨利：

113 年度營業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臺英風電成為子公司而併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及 112 年度特定專案因實際成本大於原先預期造成營業淨利相對為低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取得臺英風電全部剩餘在外流通股權，臺英風電成為子公司而併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報表。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度受惠於整體產業發展，案件承接情況均較前一年度為佳。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作為海事工程業者，主要承攬離岸風電案場相關建設及維運相關工程支援專案，故未來年度之營運狀況與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遵守風險控管程序以外，並確實透過預算編列反應至與客戶端，亦同時考量可調度之營業設備如人員、船舶及設備之期程，以確保案件承接後可順利進行，並於風險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妥善控制。綜上所述，可透過台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進一步評估本公司來年之展望。由於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且，故不進一步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276,033	337,550	66,517	22.29%
投資活動	(119,942)	(116,161)	3,781	-3.15%
籌資活動	(39,735)	(90,332)	(50,597)	127.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當年度接案情況良好獲利穩健。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因預付設備款較 112 年減少。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流出增加，主係因本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412,445	30,901	(22,558)	420,788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本業獲利之現金淨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購買營業用設備之現金淨流出。
- 籌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淨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及 以前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建造 新工作船舶	自有資金及 銀行貸款	114 年 6 月	115,624	46,056	24,451	45,117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項目均需使用船舶，該等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為擴充可執行之專案類型及量能，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拓展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結合主要業務，發展多角化經營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辦法進行。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說明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83,646	39,311	33,186	獲利係承接案件順利所致。	不適用。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8,717)	(8,717)	該公司為因應本集團機件備品集中管理政策，因預先承租倉庫並負擔各項成本致產生虧損。	針對成本控制與效益評估進行優化，確保該公司達成長期盈利的目標。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230	24,230	獲利係本集團風電船舶出租業務穩定成長，故對船員之需求增加。	不適用。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23,996	12,238	獲利係承接案件順利所致。	不適用。
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442	1,288	該公司為臺英風電採權益法之投資，獲利係承接案件順利所致。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4,642	9,043
財務成本	13,661	13,838
淨利息支出	9,019	4,795
營業收入	953,491	1,138,679
稅前淨利	67,226	176,196
財務成本／營業收入	1.43%	1.22%
淨利息支出／營業收入	0.95%	0.42%
淨利息支出／稅前淨利	13.42%	2.72%

本公司除留意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利率條件外，在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時，同步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3,661 仟元及 13,83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3% 及 1.22%，對損益之影響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263	32.785	238,1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3,768	32.785	451,377

本公司營運係以國內為主體，惟部分工程合約、勞務承攬、租賃及設備買賣交易係以美金等外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稅前淨利或權益將隨之減少約 1,504 仟元及 2,133 仟元，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匯率情勢變化並適時於合約價格反應，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報價時充分與客戶協商，雖近年各項物價指數，多有變動，惟多數合約均有相關調整機制，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作為臨時營運資金調度之使用，惟額度並未全部動用；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度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係因海事工程業產業特性，子公司承接之專案通常需由母公司提供保證。為滿足未來營運需求並同時兼顧財務風險之控制，背書保證已依融資目的與否區分，僅背書保證為非融資目的時之額度提高至本公司淨值之十倍。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內容之一為探測調查服務，其內容包括提供如離岸風場開發商等客戶之建置評估所需資料，本公司設有技術長辦公室並戮力開發各項業務新承接或擴增服務範圍之可行性。

新類型探測服務

環評為台灣離岸風場開發評估程序之必要一環，且隨台灣民眾環境意識加強，如何觀測並應對環境影響將日益重要。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各種可能與客戶合作之觀測及探勘項目以增強未來競爭力。本公司亦同時與各台灣主要環境評估顧問公司探討就現有環評

分析及環評執行之各種合作可能，透過繼續提供各種支援調查及水下基礎監測服務，持續提升本公司探測團隊在台灣各階段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之市場定位。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來源與台灣離岸風電開發進程密切相關，主要使用之營業設備為船舶，故本公司隨時關注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船舶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經濟部能源局各項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需參酌之標準及作業辦法等等。本公司於案件承接時，除謹慎評估其受相關法規之敏感性，並確實反應相關法令遵循成本與客戶端，以確保風險事件發生時皆可迅速並妥善控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脈動以及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配合工程技術之提升及統合，隨時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開發策略及合作方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已依 ISO27001 標準訂定相關資通安全政策，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並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標準之認證，確保所屬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營運穩定運作之作業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資通安全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為對價自合資夥伴英商 CWind Limited 取得臺英風電剩餘在外流通全部股份，臺英風電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本次交易之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取得臺英風電之控制力後，直接取得其於離岸風電累積之工程實績，除將可增加本公司其他部門於各項專案之參與率，團隊整合亦將降低行政支援成本，預期可大幅提昇營運效率。本次交易亦為台灣離岸風電產業於技術合資公司最後由台灣方取得並完成業務移轉之首例，再次成為台灣離案風電在地化之新一個重要里程碑。

除上述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其他併購之情事，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工程成本及租賃成本除物料及備品之採購外，尚有包含將特定項目分包予特定協力廠商之情形，與專案性質、工作期程及場地氣候因素有關，此係海事工程業之行業特性。台灣之海事工程業仍處在萌芽階段，惟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各項分包服務及物料備品之可能供應商，以因應可能之不同客戶及專案需求，該等進貨集中度仍屬合理範圍，並無過度仰賴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受前述特性影響，對 Tidewater、萬豪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之 10% 及 35%、17% 及 16%。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各地離岸風電開發商及工程商，均以專案方式進行承攬或出租，銷貨集中度受此產業特性影響，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故單一專案量體經常較大且工程進度集中並需配合工程合約約定之施工時程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受前述特性影響，對客戶 A、客戶 B、客戶 C 及客戶 D 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48% 及 76%。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視各案場開發期程持續開拓其他新客戶，惟隨著台灣離岸風場持續開發，已逐步呈現分散趨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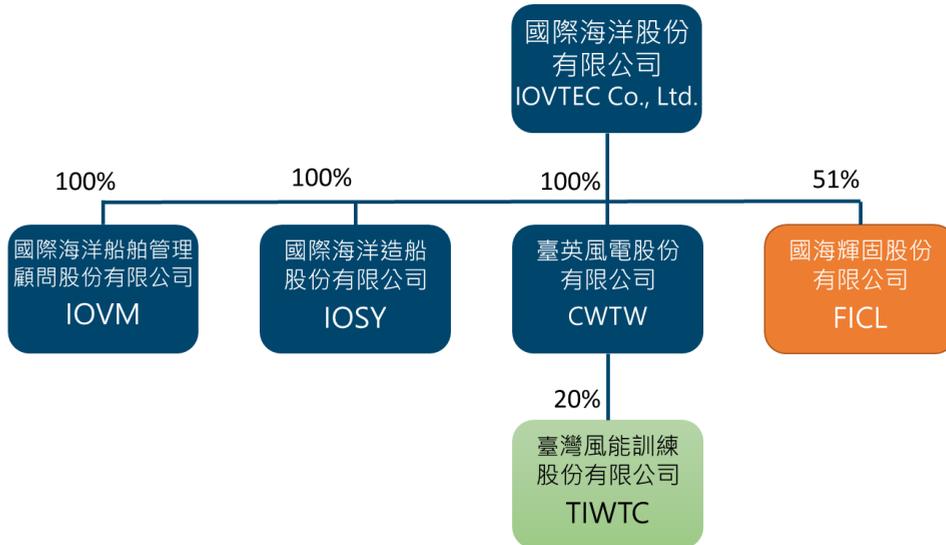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63,360	100%	83,646	-	-	-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00,000	100%	43,000	-	-	-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00%	2,000	-	-	-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1,020,000	51%	10,200	-	-	-
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000,000	20%	20,000	-	-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所經營業務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之互有關聯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水上運輸補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無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無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無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無
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離岸風電專業從業人員培訓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7,263,360	100%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7,263,360	100%
	總經理	王奕仁	-	-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4,300,000	100%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00,000	100%
	總經理	蔡明格	-	-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020,000	51%
	董事	本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020,000	51%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Jeremy Menzies Paisley	980,000	49%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Loo Luh Shyang	980,000	49%
	董事	荷蘭商 FUGRO NEDERLAND B.V. 代表人：Shalu Shajahan	980,000	49%
	監察人	江昇壕	-	-
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展猷	2,800,000	28%
	董事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怡萱	2,800,000	28%
	董事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2,000,000	20%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壽福	2,000,000	20%
	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樹禮	2,000,000	2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誠	1,500,000	15%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菁	1,200,000	12%
	監察人	溫大璋	-	-
	總經理	蔡明格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72,634	539,693	387,928	151,765	462,495	55,003	39,311	5.94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96,987	64,338	32,649	34,633	(7,758)	(8,717)	(3.66)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7,517	19,589	37,928	131,401	28,957	24,230	33.14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54,923	93,698	61,225	82,637	24,313	23,996	12.00
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2,711	223,454	109,257	60,021	6,604	6,442	0.64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89號9樓

電話：(02)222289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十
(十二) 其 他	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認列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包含客戶合約收入、租賃收入及船員收入等。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 290,392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26%，係依投入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客戶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客戶合約收入中依投入法計算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月報表，就客戶合約金額及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評估合約成本與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其他事項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2,445	30	\$ 267,736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228	1	14,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117,033	9	144,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2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67	-	1,7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35	-	4,40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849	1	22,699	2
1410	預付款項	14,876	1	11,0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38	-	7,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3,082</u>	<u>42</u>	<u>474,45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3,076	4	40,60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23,806	39	585,71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0,127	5	30,41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77	1	25,0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586	2	19,31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93,889	7	98,963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7,061</u>	<u>58</u>	<u>800,031</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0,143</u>	<u>100</u>	<u>\$ 1,274,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28,428	2	\$ 70,752	6
2150	應付票據	-	-	5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97,288	7	79,31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6,566	9	100,0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994	1	17,9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702	1	10,86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89,111	7	78,808	6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及十六)	59,136	4	54,38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63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3,888</u>	<u>31</u>	<u>413,70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70,607	5	140,70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22	1	5,2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184	4	18,6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六及十七)	218,782	16	261,56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8,595</u>	<u>26</u>	<u>426,19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772,483</u>	<u>57</u>	<u>839,890</u>	<u>66</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10	14	166,448	13
3200	資本公積	208,598	16	191,0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5	1	10,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13	12	66,7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558	13	77,128	6
3400	其他權益	(6)	-	-	-
3XXX	權益總計	<u>577,660</u>	<u>43</u>	<u>434,593</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0,143</u>	<u>100</u>	<u>\$ 1,274,4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九及二八）	\$ 1,138,679	100	\$ 953,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八）	(816,357)	(71)	(815,120)	(86)
5900	營業毛利	<u>322,322</u>	<u>29</u>	<u>138,37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二 十）				
6100	推銷費用	(13,642)	(1)	(7,910)	(1)
6200	管理費用	(128,168)	(11)	(85,79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2)	(1)	(8,6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9</u>	<u>-</u>	<u>2,6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463</u>)	(<u>13</u>)	(<u>99,66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4,859</u>	<u>16</u>	<u>38,7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043	1	4,64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 二八）	7,260	-	2,6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14,654)	(1)	(5,2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3,838)	(1)	(13,661)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	-	7,3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	<u>13,526</u>	<u>1</u>	<u>32,77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7</u>	<u>-</u>	<u>28,52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76,196	16	\$ 67,226	7	
7950	(34,402)	(3)	(6,110)	-	
8200	<u>141,794</u>	<u>13</u>	<u>61,11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302	-	2,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60)	-	(458)	-
8310		<u>4,242</u>	-	<u>1,83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	-
8360		(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4,236</u>	-	<u>1,83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030</u>	<u>13</u>	<u>\$ 62,94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43</u>		<u>\$ 3.23</u>	
9850	稀 釋	<u>\$ 7.24</u>		<u>\$ 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計	餘 計	其他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 溢價	本 員工認股權	公 積金					國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益 總額
A1	\$ 144,542	\$ 174,334	\$ 3,169	\$ 177,503	\$ 6,616	\$ 37,918	\$ 44,534	\$ 366,579	-	-	-	\$ 366,579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3,734	(3,734)	-	-	-	-	-	-
B5	-	-	-	-	-	(9,396)	(9,396)	(9,396)	-	-	-	(9,396)
B9	20,958	-	-	-	-	(20,958)	(20,958)	(20,958)	-	-	-	-
N1	-	-	11,655	11,655	-	-	-	-	-	-	-	11,655
N1	948	5,733	(3,874)	1,859	-	-	-	-	-	-	-	2,807
D1	-	-	-	-	-	61,116	61,116	61,116	-	-	-	61,116
D3	-	-	-	-	-	1,832	1,832	1,832	-	-	-	1,832
D5	-	-	-	-	-	62,948	62,948	62,948	-	-	-	62,948
Z1	166,448	180,067	10,950	191,017	10,350	66,778	77,128	434,593	-	-	-	434,5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6,295	(6,295)	-	-	-	-	-	-
B5	-	-	-	-	-	(22,471)	(22,471)	(22,471)	-	-	-	(22,471)
B9	24,135	-	-	-	-	(24,135)	(24,135)	(24,135)	-	-	-	-
N1	-	-	14,079	14,079	-	-	-	-	-	-	-	14,079
N1	1,927	12,610	(9,108)	3,502	-	-	-	-	-	-	-	5,429
D1	-	-	-	-	-	141,794	141,794	141,794	-	-	-	141,794
D3	-	-	-	-	-	4,242	4,242	4,242	(6)	(6)	(6)	4,236
D5	-	-	-	-	-	146,036	146,036	146,036	(6)	(6)	(6)	146,030
Z1	\$ 192,510	\$ 192,677	\$ 15,921	\$ 208,598	\$ 16,645	\$ 159,913	\$ 176,558	\$ 577,660	(\$ 6)	(\$ 6)	(\$ 6)	\$ 577,660



董事長：蔡明格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196	\$ 67,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972	121,520
A20200	攤銷費用	9,021	5,1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	(2,660)
A20900	財務成本	13,838	13,661
A21200	利息收入	(9,043)	(12,2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79	11,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3,526)	(32,7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失	-	1,484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43)	(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39	13,01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7,330)
A29900	其他項目	(33)	(3,8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27	16,037
A31130	應收票據	(169)	-
A31150	應收帳款	30,030	129,2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8	25,003
A31200	存 貨	10,993	(4,232)
A31230	預付款項	420	(8,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48	3,910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0,14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2)	(26,972)
A32125	合約負債	(42,324)	33,726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551
A32150	應付帳款	16,302	(59,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31	3,88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3)	(\$ 23,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225</u>	<u>3,0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6,196	297,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3	12,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38)	(13,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851</u>)	(<u>20,19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550</u>	<u>276,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55)	(112,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2)	(4,7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5)	(2,1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948	6,02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5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3</u>	<u>2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161</u>)	(<u>119,9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793)	(73,2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97)	(9,9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71)	(9,3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429</u>	<u>2,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332</u>)	(<u>39,7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52</u>	(<u>15,1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4,709	101,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736</u>	<u>166,5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2,445</u>	<u>\$ 267,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2 年 7 月 4 日成立，主要經營船舶運送業、租賃業、測繪業及再生能源產業工程服務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

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係為維修配件備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來自各項服務專案契約，合併公司依照合約及完成進度認列收入。

若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應將同時或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理：

1. 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或
2. 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及
3. 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

船租、場租及船員收入係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或完成後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客戶合約收入

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係依照工案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累計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合併公司依照已發包及投入之項目作為計算完工百分比之分子，若投入項目之時點及發包項目發生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229	113,0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55,132</u>	<u>154,584</u>
	<u>\$ 412,445</u>	<u>\$ 267,7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60%	0.00%~5.12%

七、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126	\$ 146,109
減：備抵損失	(1,093)	(1,162)
	<u>\$ 117,033</u>	<u>\$ 144,947</u>

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船租、場租及船員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納入所屬產業未來發展進度綜合考量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一) 離岸風場相關產業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12,493	\$ 3,967	\$ -	\$ -	\$ -	\$ 116,4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2,493</u>	<u>\$ 3,967</u>	<u>\$ -</u>	<u>\$ -</u>	<u>\$ -</u>	<u>\$ 116,460</u>

(二) 非離岸風場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0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31	\$ 345	\$ -	\$ 1,090	\$ 1,6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	(1,090)	(1,093)
攤銷後成本	<u>\$ 228</u>	<u>\$ 345</u>	<u>\$ -</u>	<u>\$ -</u>	<u>\$ 5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離岸風場相關產業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個 別 評 估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0%~0.28%	-	-	3.15%	
總帳面金額	\$ 126,842	\$ 17,466	\$ -	\$ -	\$ 657	\$ 144,9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9)	-	-	(21)	(70)
攤銷後成本	<u>\$ 126,842</u>	<u>\$ 17,417</u>	<u>\$ -</u>	<u>\$ -</u>	<u>\$ 636</u>	<u>\$ 144,895</u>

(二) 非離岸風場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67%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4	\$ -	\$ -	\$ 1,090	\$ 1,1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	-	(1,090)	(1,092)
攤銷後成本	<u>\$ 52</u>	<u>\$ -</u>	<u>\$ -</u>	<u>\$ -</u>	<u>\$ 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162	\$ 3,82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9)	(2,660)
年底餘額	<u>\$ 1,093</u>	<u>\$ 1,162</u>

八、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維修配件	<u>\$ 11,849</u>	<u>\$ 22,699</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 仟元及 147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存貨跌價迴轉利益分別為 143 仟元及 88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造船)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國海船管)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	水上運輸輔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100%	100%	註

註：合併公司原持有臺英風電 49% 之股權，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收購臺英風電 51% 之股權，成為合併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相關企業合併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1,851	\$ 21,622
投資合資	31,225	18,987
	<u>\$ 53,076</u>	<u>\$ 40,60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臺英風能訓練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風訓)(註)	<u>\$ 21,851</u>	<u>\$ 21,622</u>

註：臺英風電持有臺灣風訓 20% 之股權，因 112 年 6 月 30 日臺英風電成為合併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臺灣風訓為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由於本收購交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股權交割，故合併公司不擬單獨揭露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88	\$ 693
其他綜合損益	(6)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82</u>	<u>\$ 693</u>
自臺灣風訓收取之股利	<u>\$ 1,053</u>	<u>\$ 218</u>

(二) 投資合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輝固)	<u>\$ 31,225</u>	<u>\$ 18,987</u>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238	\$ 3,6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8</u>	<u>\$ 3,62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431	\$ 926,730	\$ 516	\$ 47,924	\$ 22,829	\$ 1,100,430
增 添	13,245	2,220	-	1,296	67,430	84,191
處 分	(1,904)	-	(516)	(1,950)	-	(4,370)
重分類	-	431	-	2,199	(6,937)	(4,30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772</u>	<u>\$ 929,381</u>	<u>\$ -</u>	<u>\$ 49,469</u>	<u>\$ 83,322</u>	<u>\$ 1,175,94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835	\$ 447,035	\$ 516	\$ 21,328	\$ -	\$ 514,714
折舊費用	19,637	111,949	-	10,208	-	141,794
處 分	(1,904)	-	(516)	(1,950)	-	(4,3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68</u>	<u>\$ 558,984</u>	<u>\$ -</u>	<u>\$ 29,586</u>	<u>\$ -</u>	<u>\$ 652,13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0,204</u>	<u>\$ 370,397</u>	<u>\$ -</u>	<u>\$ 19,883</u>	<u>\$ 83,322</u>	<u>\$ 523,806</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147	\$ 500,153	\$ 516	\$ 4,946	\$ 3,316	\$ 573,078
增 添	36,091	4,534	-	6,373	16,071	63,069
處 分	-	-	-	(474)	(367)	(841)
重分類	-	2,037	-	194	3,452	5,6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2,193	420,006	-	36,885	357	459,4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431</u>	<u>\$ 926,730</u>	<u>\$ 516</u>	<u>\$ 47,924</u>	<u>\$ 22,829</u>	<u>\$ 1,100,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693	\$ 147,256	\$ 472	\$ 2,226	\$ -	\$ 180,647
折舊費用	13,489	92,553	44	7,317	-	113,403
處分	-	-	-	(296)	-	(2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1,653	207,226	-	12,081	-	220,9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35</u>	<u>\$ 447,035</u>	<u>\$ 516</u>	<u>\$ 21,328</u>	<u>\$ -</u>	<u>\$ 514,71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6,596</u>	<u>\$ 479,695</u>	<u>\$ -</u>	<u>\$ 26,596</u>	<u>\$ 22,829</u>	<u>\$ 585,716</u>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向Swire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imited (已更名為 Tidewater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imited) 購買運輸設備，金額為美元15,000仟元，並約定於110年3月至118年7月按月攤還，有效年利率為1.82%。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相關之長期應付款項為274,785仟元，其中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為59,136仟元。

113及11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015	\$ 7,736
房屋及建築	57,545	16,423
運輸設備	5,567	6,259
	<u>\$ 70,127</u>	<u>\$ 30,41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5,662</u>	<u>\$ 17,072</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1,775</u>	<u>\$ 4,4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21	\$ 721
房屋及建築	9,943	4,956
運輸設備	<u>3,514</u>	<u>2,440</u>
	<u>\$ 14,178</u>	<u>\$ 8,11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702</u>	<u>\$ 10,868</u>
非流動	<u>\$ 55,184</u>	<u>\$ 18,6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3.20%	3.20%
房屋及建築	2.47%~3.00%	2.47%~3.00%
運輸設備	2.25%~3.00%	2.25%~2.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造船廠、營業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前述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分出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公用，亦不得將該契約之權利、移轉予第三人。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116,247</u>	<u>\$213,8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32,456)</u>	<u>(\$224,36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因工案執行而按實際出勤天數計算租金之作業船舶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871	\$ 10,570	\$ 6,325	\$ 376	\$ 32,142
單獨取得	-	-	495	-	4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71</u>	<u>\$ 10,570</u>	<u>\$ 6,820</u>	<u>\$ 376</u>	<u>\$ 32,637</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83	\$ 2,642	\$ 3,423	\$ 282	\$ 7,130
攤銷費用	1,565	5,285	1,986	94	8,9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8</u>	<u>\$ 7,927</u>	<u>\$ 5,409</u>	<u>\$ 376</u>	<u>\$ 16,06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23</u>	<u>\$ 2,643</u>	<u>\$ 1,411</u>	<u>\$ -</u>	<u>\$ 16,577</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4,197	\$ 376	\$ 4,573
單獨取得	-	-	2,128	-	2,12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4,871	10,570	-	-	25,4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71</u>	<u>\$ 10,570</u>	<u>\$ 6,325</u>	<u>\$ 376</u>	<u>\$ 32,142</u>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814	\$ 156	\$ 1,970
攤銷費用	783	2,642	1,609	126	5,1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3</u>	<u>\$ 2,642</u>	<u>\$ 3,423</u>	<u>\$ 282</u>	<u>\$ 7,13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088</u>	<u>\$ 7,928</u>	<u>\$ 2,902</u>	<u>\$ 94</u>	<u>\$ 25,012</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9.5年
商標權	2年
電腦軟體	1至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4	\$ 104
代付款	<u>1,734</u>	<u>7,082</u>
	<u>\$ 1,738</u>	<u>\$ 7,18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26	\$ 22,774
其他金融資產	79,063	65,901
存出保證金	<u>14,000</u>	<u>10,288</u>
	<u>\$ 93,889</u>	<u>\$ 98,963</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船舶買賣契約中，尚未投入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 52,368 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戶餘額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95,868	\$ 138,124
其他借款(2)	32,864	61,91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0,986</u>	<u>19,470</u>
小 計	159,718	219,51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9,111</u>)	(<u>78,808</u>)
	<u>\$ 70,607</u>	<u>\$ 140,703</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3.801% 及 0.500%~3.609%。
2.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分別於 115 年 1 月及 2 月到期，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195% 及 3.471%。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47,872	\$ 31,512
應付營業稅	3,255	2,828
應付修繕費	29,501	37,883
其 他	35,938	27,817
	<u>\$ 116,566</u>	<u>\$ 100,04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u>\$ 59,136</u>	<u>\$ 54,387</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312	\$ 577
代收款	300	408
預收款項	51	51
	<u>\$ 663</u>	<u>\$ 1,036</u>
<u>非 流 動</u>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3,133	\$ 4,2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215,649	257,351
	<u>\$ 218,782</u>	<u>\$ 261,56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聘僱之外籍員工如非屬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係適用勞退舊制，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

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78	\$ 4,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33</u>	<u>\$ 4,2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4,210	\$ -	\$ 4,2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11	-	4,511
利息費用	58	-	58
認列於損益	<u>4,569</u>	<u>-</u>	<u>4,5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4)	-	(194)
—經驗調整	(5,107)	-	(5,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01)	(1)	(5,302)
雇主提撥	<u>-</u>	<u>(344)</u>	<u>(344)</u>
113年12月31日	<u>\$ 3,478</u>	<u>(\$ 345)</u>	<u>\$ 3,133</u>
112年1月1日	\$ 1,370	\$ -	\$ 1,3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19	-	2,719
前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費用	37	-	37
認列於損益	<u>3,017</u>	<u>-</u>	<u>3,017</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86	-	186
—經驗調整	(2,476)	-	(2,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90)	-	(2,290)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u>2,113</u>	<u>-</u>	<u>2,113</u>
112年12月31日	<u>\$ 4,210</u>	<u>\$ -</u>	<u>\$ 4,21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375%~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	(\$ <u>182</u>)	(\$ <u>186</u>)
減少 0.250%	<u>\$ 194</u>	<u>\$ 1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u>\$ 192</u>	<u>\$ 194</u>
減少 0.250%	(<u>\$ 181</u>)	(<u>\$ 1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24</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0.7~29.6年	18.6~23.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251</u>	<u>16,645</u>
已發行股本	<u>\$ 192,510</u>	<u>\$ 166,448</u>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4,1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0,583 仟元，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93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92,510 仟元，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958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5,500 仟元，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9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66,448 仟元，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2,677	\$ 180,0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u>15,921</u>	<u>10,950</u>
	<u>\$ 208,598</u>	<u>\$ 191,0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95</u>	<u>\$ 3,734</u>
現金股利	<u>\$ 22,471</u>	<u>\$ 9,396</u>
股票股利	<u>\$ 24,135</u>	<u>\$ 20,9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5	\$ 0.6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45	\$ 1.4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04</u>
特別盈餘公積	<u>\$ 6</u>
現金股利	<u>\$ 51,978</u>
股票股利	<u>\$ 30,8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6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 560,811	\$ 535,560
租賃收入		
船租及場租收入	283,416	218,06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7,586
船員收入	287,219	168,212
其他營業收入	<u>7,233</u>	<u>24,065</u>
	<u>\$ 1,138,679</u>	<u>\$ 953,491</u>

合約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七）	\$ <u>118,126</u>	\$ <u>146,109</u>	\$ <u>86,7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 八）	\$ <u>42</u>	\$ <u>5</u>	\$ <u>49,077</u>
合約資產－預收專案款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 列利潤	\$ 64,048	\$ 39,646	\$ 696
減：累計專案進度請款金 額	(<u>50,820</u>)	(<u>24,991</u>)	<u>-</u>
	<u>\$ 13,228</u>	<u>\$ 14,655</u>	<u>\$ 696</u>
合約負債－流動			
累計專案進度請款金額	\$ 466,773	\$ 649,079	\$ 21,801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 認列利潤	(<u>438,345</u>)	(<u>580,625</u>)	(<u>19,758</u>)
	<u>28,428</u>	<u>68,454</u>	<u>2,043</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u>	<u>2,298</u>	<u>-</u>
	<u>\$ 28,428</u>	<u>\$ 70,752</u>	<u>\$ 2,04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來自期初合約負債</u>		
客戶合約收入	<u>\$ 55,182</u>	<u>\$ 2,043</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分別為 56,997 仟元及 128,178 仟元，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成。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8,893	\$ 4,379
其他	<u>150</u>	<u>263</u>
	<u>\$ 9,043</u>	<u>\$ 4,642</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2,206	\$ 737
其他	<u>5,054</u>	<u>1,956</u>
	<u>\$ 7,260</u>	<u>\$ 2,6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0,155)	(\$ 6,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	-	(1,484)
其他	<u>(4,499)</u>	<u>2,813</u>
	<u>(\$ 14,654)</u>	<u>(\$ 5,25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54	\$ 5,571
非金融機構利息	6,928	7,5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12	564
其他利息費用	<u>144</u>	<u>19</u>
	<u>\$ 13,838</u>	<u>\$ 13,66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8,823	\$117,045
營業費用	<u>7,149</u>	<u>4,475</u>
	<u>\$155,972</u>	<u>\$121,5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63
營業費用	<u>8,485</u>	<u>5,111</u>
	<u>\$ 9,021</u>	<u>\$ 5,17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4,054	\$158,7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88	6,7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4,569</u>	<u>3,017</u>
	<u>13,357</u>	<u>9,80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079	11,655
其他員工福利	<u>9,192</u>	<u>6,8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50,682</u>	<u>\$187,1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7,079	\$130,088
營業費用	<u>83,603</u>	<u>57,043</u>
	<u>\$250,682</u>	<u>\$187,13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4.57%</u>	<u>1%</u>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04		\$ 6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 411 仟元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 414 仟元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317	\$ 13,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76</u>	<u>(636)</u>
	<u>36,978</u>	<u>13,09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59)	(6,9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83</u>	<u>-</u>
	<u>(2,576)</u>	<u>(6,9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402</u>	<u>\$ 6,1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6,196</u>	<u>\$ 67,2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5,239	\$ 13,4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	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85	-
免稅所得	(2,740)	(7,6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670)	80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3,959</u>	<u>(6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402</u>	<u>\$ 6,1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060</u>	<u>\$ 4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1,060</u>	<u>\$ 45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35</u>	<u>\$ 4,4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994</u>	<u>\$ 17,94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494	\$ 836	\$ -	\$ 6,330
應付修繕費	10,342	904	-	11,246
其 他	3,477	(237)	(1,230)	2,010
	<u>\$ 19,313</u>	<u>\$ 1,503</u>	<u>(\$ 1,230)</u>	<u>\$ 19,5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36	\$ -	\$ 536
無形資產	4,403	(1,370)	-	3,033
租賃負債	692	(239)	-	453
其 他	170	-	(170)	-
	<u>\$ 5,265</u>	<u>(\$ 1,073)</u>	<u>(\$ 170)</u>	<u>\$ 4,022</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61	\$ 2,798	\$ -	(\$ 265)	\$ 5,4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4	603	(288)	422	1,011
應付薪資	2,130	(1,108)	-	-	1,022
應付修繕費	-	3,929	-	6,413	10,342
其 他	536	81	-	827	1,444
	<u>\$ 5,901</u>	<u>\$ 6,303</u>	<u>(\$ 288)</u>	<u>\$ 7,397</u>	<u>\$ 19,31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	(\$ 685)	\$ -	\$ 5,088	\$ 4,403
租賃負債	-	-	-	692	692
其 他	-	-	170	-	170
	<u>\$ -</u>	<u>(\$ 685)</u>	<u>\$ 170</u>	<u>\$ 5,780</u>	<u>\$ 5,26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國際海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未核定)	<u>\$ -</u>	<u>\$ 4,802</u>

國海造船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年度到期（已核定）	\$ 643	\$ 643
123年度到期（未核定）	<u>8,717</u>	<u>-</u>
	<u>\$ 9,360</u>	<u>\$ 64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國海船管、國海造船及臺英風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7.43</u>	<u>\$ 3.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4</u>	<u>\$ 3.1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13 及 112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及 112 年 7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3.69</u>	<u>\$ 3.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5</u>	<u>\$ 3.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1,794</u>	<u>\$ 61,11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090	18,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96	162
員工酬勞	<u>95</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81</u>	<u>19,1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5 仟單位及 28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中辦理盈餘轉增資，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 112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5.90 元及 30.3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55	\$ 29.02	285	\$ 34.75
本年度給與	-	-	465	34.75
本年度行使	(193)	28.19	(95)	29.60
年底流通在外	<u>462</u>		<u>655</u>	
年底可行使	<u>4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53.33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興櫃市場成交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8.45 元。

於 112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行使當日於興櫃市場無交易，故採用前一次興櫃市場交易日成交之加權平均股價 86.8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111 年 8 月給與	\$ 25.90	\$ 29.60
112 年 8 月給與	30.30	34.7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46 年	3.38 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8月
給與日股價	85.00 元
行使價格	34.75 元
預期波動率	39.2%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
無風險利率	1.1%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行使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行使價格之 2.5 倍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4,079 仟元及 11,655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臺英風電	水上運輸輔助及 再生能源產業	112年6月30日	51%	<u>\$ 74,748</u>

本公司為擴大事業規模，提升離岸風場維運所帶來之經營綜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收購臺英風電 51% 股權，使其成為合併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二) 移轉對價

	臺 英 風 電
現 金	<u>\$ 74,748</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臺 英 風 電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175
合約資產－流動	29,996
應收帳款	140,7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其他應收款	4,893
存 貨	17,373
預付款項	5,363
其他流動資產	2,58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6
使用權資產(註)	273,294
無形資產	25,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0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4,983)
應付帳款	(34,279)

(接次頁)

(承前頁)

	<u>臺</u>	<u>英</u>	<u>風</u>	<u>電</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314)
其他應付款				(55,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16)
租賃負債－流動(註)				(66,885)
其他流動負債				(10,7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282)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206,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80</u>)
				<u>\$ 138,813</u>

註：臺英風電與本公司之融資租賃交易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請詳附註十一。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臺</u>	<u>英</u>	<u>風</u>	<u>電</u>
移轉對價				\$ 74,748
加：原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u>56,735</u>
				131,48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8,813</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7,330</u>)

收購臺英風電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112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暫定金額為14,153仟元，並於衡量期間取得外部專家顧問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臺 英 風 電</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4,74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68,175) <u>\$ 6,573</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由於本收購交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完成股權交割，故無須拆分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

若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開始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此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301,558</u>
本期淨利	<u>\$ 46,169</u>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一）84,191 仟元及 63,069 仟元，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減少 50,764 仟元及 49,850 仟元，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 134,955 仟元及 112,919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623,119	\$ 490,6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48,357	711,1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租賃及設備買賣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133	\$ 1,50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47,520	\$ 232,767
— 金融負債	377,535	403,1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3,904	100,779
— 金融負債	126,854	157,5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3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1,170仟元及56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台灣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相關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避免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在產業及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來自前三大客戶分別為 55% 及 45%，截至查核報告日已收回 99% 及 100%，故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英風電	子 公 司 (註 1)
國海輝固	合 資
臺灣風訓	關 聯 企 業 (註 2)

註 1：臺英風電原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臺灣風訓原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船租及場租收入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	\$ 3,89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7,586
船員收入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27,963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17,606
	合 資	149	-
		<u>\$ 149</u>	<u>\$ 57,05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次月結 30 天。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221	\$ 131
實質關係人	-	48
	<u>\$ 1,221</u>	<u>\$ 17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次月結 3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 資	<u>\$ 42</u>	<u>\$ 5</u>
其他應收款	合 資		
	國海輝固	<u>\$ 366</u>	<u>\$ 4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20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	\$ 243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予關聯企業。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其他收入</u>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	\$ 1,288
合資		
國海輝固	734	375
	<u>\$ 734</u>	<u>\$ 1,66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57	\$ 16,317
退職後福利	1,327	490
股份基礎給付	9,252	8,803
	<u>\$ 35,536</u>	<u>\$ 25,6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063	\$ 65,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92	468,928
	<u>\$ 444,455</u>	<u>\$ 534,829</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3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2,81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4年1月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3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4年4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63		32.785		\$	238,11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68		32.785			451,377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49		30.705		\$	222,5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148		30.705			372,99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管理階層主要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主要位於台灣，無國外營運部門之銷貨收入。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 A	\$ 352,200	\$ 221,675
客戶 B	263,997	231,453
客戶 C (註)	131,900	39,575
客戶 D (註)	<u>116,908</u>	<u>59,481</u>
	<u>\$ 865,005</u>	<u>\$ 552,184</u>

註：112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金額最近期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4)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被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5,776,604	\$ 3,240,000	\$ 3,240,000	\$ 1,709,806	\$ -	560.88%	\$ 5,776,604	Y	N	N	工程履約保證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保護法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融資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40%=231,064 仟元)
(2)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十倍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10=5,776,604 仟元)

註 4：(1) 融資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40%=231,064 仟元)
(2)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十倍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10=5,776,604 仟元)

註 5：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42,305)	(32.20%)	次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 7,255	37.86%	註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89,096)	(67.80%)	次月結 30 天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11,908	62.14%	"

註：應收(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4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9,7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5%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3%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54%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2,3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3.72%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9%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3%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8,5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3.22%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流動	47,2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3.50%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8,4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74%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0,08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9%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戶合約收入	47,2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4.15%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6%	
1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88%	
1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89,096	按一般條件辦理	7.82%	
1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2,1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6%	
1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20%	
1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21,77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9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所顯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去	年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港口維護及船舶維修	\$ 43,000	\$ 20,000	4,300,000	100.00	\$ 32,649	8,717	8,717	子公司 (註 1 及 2)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業務承攬管理	2,000	2,000	1,000,000	100.00	37,928	24,230	24,230	子公司 (註 1 及 3)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上運輸輔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83,646	83,646	7,263,360	100.00	162,900	39,311	33,186	子公司 (註 1 及 4)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31,225	23,996	12,238	合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21,851	6,442	1,288	關聯企業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國海造船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及新台幣 15,000 仟元，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3：國海船管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4：臺英風電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857 仟元，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明舒有限公司	6,083,576	31.60%
亞闊有限公司	1,772,113	9.21%
日商三菱HC資本株式會社	1,707,154	8.87%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7,154	8.87%
文清有限公司	1,204,280	6.26%
蔡尚清	1,189,657	6.1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89號9樓

電話：(02)222289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九
(十二) 其 他	5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6~5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認列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包含客戶合約收入、租賃收入及船員收入等。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 133,836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18%，係依投入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客戶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客戶合約收入中係依投入法計算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月報表，就客戶合約金額及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評估合約成本與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6 日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513	18	\$ 99,573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9,637	4	14,6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八)	66,581	6	66,7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1,969	1	15,064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49,460	4	54,23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2,593	-	5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30	-	4,40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0	-	5,077	1
1410	預付款項	4,362	-	7,3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92	-	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8,416</u>	<u>33</u>	<u>268,08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4,702	22	212,23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4,990	31	365,53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732	1	17,732	2
1780	無形資產	1,292	-	2,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64	1	6,665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八、二七及二八)	129,087	11	178,767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15,940	1	39,07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4,707</u>	<u>67</u>	<u>823,00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93,123</u>	<u>100</u>	<u>\$ 1,091,0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94	-	\$ 4,661	-
2150	應付票據	-	-	5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92,882	8	52,8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2,063	6	61,6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44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74	1	6,89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82,911	7	68,786	6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及十五)	59,136	5	54,38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8	-	5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8,002</u>	<u>28</u>	<u>250,30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63,818	5	136,44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347	1	10,1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十五及十六)	218,296	18	259,584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7,461</u>	<u>24</u>	<u>406,191</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615,463</u>	<u>52</u>	<u>656,497</u>	<u>60</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10	16	166,448	15
3200	資本公積	208,598	17	191,01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5	1	10,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13	14	66,7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558	15	77,128	7
3400	其他權益	(6)	-	-	-
3XXX	權益總計	<u>577,660</u>	<u>48</u>	<u>434,593</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3,123</u>	<u>100</u>	<u>\$ 1,091,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 八及二七）	\$ 739,023	100	\$ 622,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567,030)	(77)	(569,781)	(91)
5900	營業毛利	<u>171,993</u>	<u>23</u>	<u>52,25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 九）				
6100	推銷費用	(5,981)	(1)	(5,462)	(1)
6200	管理費用	(47,635)	(6)	(43,7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5)	(1)	(8,6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0</u>	<u>-</u>	<u>2,7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1)	(8)	(55,147)	(9)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2,672</u>	<u>15</u>	(2,892)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七）	5,687	1	4,20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七）	9,155	1	1,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16,593)	(2)	(1,7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1,001)	(1)	(13,071)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	-	-	7,3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60,937</u>	<u>8</u>	<u>64,44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185</u>	<u>7</u>	<u>62,89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60,857	22	\$ 60,001	10	
7950	(19,063)	(3)	1,115	-	
8200	141,794	19	61,116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81	1	1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7	-	1,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36)	-	(38)	-
8310		4,242	1	1,8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	-
8360		(6)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36	1	1,8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30	20	\$ 62,94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43		\$ 3.23	
9850	稀 釋	\$ 7.24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保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股 票 溢 價	本 工 認 股 權	公 積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 144,542	\$ 174,334	\$ 3,169	\$ 177,503	\$ 6,616	\$ 37,918	\$ 44,534	\$ -	\$ -	\$ 366,579	\$ 366,579	
B1	-	-	-	-	3,734	(3,734)	-	-	-	-	-	
B5	-	-	-	-	-	(9,396)	(9,396)	-	-	(9,396)	(9,396)	
B9	20,958	-	-	-	-	(20,958)	(20,958)	-	-	-	-	
N1	-	-	11,655	11,655	-	-	-	-	-	11,655	11,655	
N1	948	5,733	(3,874)	1,859	-	-	-	-	-	2,807	2,807	
D1	-	-	-	-	-	61,116	61,116	-	-	61,116	61,116	
D3	-	-	-	-	-	1,832	1,832	-	-	1,832	1,832	
D5	-	-	-	-	-	62,948	62,948	-	-	62,948	62,948	
Z1	166,448	180,067	10,950	191,017	10,350	66,778	77,128	-	-	434,593	434,593	
B1	-	-	-	-	6,295	(6,295)	-	-	-	-	-	
B5	-	-	-	-	-	(22,471)	(22,471)	-	-	(22,471)	(22,471)	
B9	24,135	-	-	-	-	(24,135)	(24,135)	-	-	-	-	
N1	-	-	14,079	14,079	-	-	-	-	-	14,079	14,079	
N1	1,927	12,610	(9,108)	3,502	-	-	-	-	-	5,429	5,429	
D1	-	-	-	-	-	141,794	141,794	-	-	141,794	141,794	
D3	-	-	-	-	-	4,242	4,242	(6)	(6)	4,236	4,236	
D5	-	-	-	-	-	146,036	146,036	(6)	(6)	146,030	146,030	
Z1	\$ 192,510	\$ 192,677	\$ 15,921	\$ 208,598	\$ 16,645	\$ 159,913	\$ 176,558	(\$ 6)	(\$ 6)	\$ 577,660	\$ 577,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明察格

經理人：蔡明格

明察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857	\$ 60,0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64	73,923
A20200	攤銷費用	2,119	1,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2,709)
A20900	財務成本	11,001	13,071
A21200	利息收入	(15,770)	(18,8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79	11,6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937)	(64,4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8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失	-	1,4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363	10,46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7,330)
A29900	其他項目	(33)	(3,8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982)	(13,959)
A31130	應收票據	(169)	-
A31150	應收帳款	5,310	39,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42)	21,293
A31200	存貨	4,667	(4,071)
A31230	預付款項	7,246	(9,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	8,153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459	61,3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7	(7,644)
A32125	合約負債	(4,567)	2,618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551
A32150	應付帳款	38,487	(1,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32	9,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	(22,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5	1,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83,191	\$ 159,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70	18,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01)	(13,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4)	(8,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946</u>	<u>156,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	(84,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95)	(89,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3)	(4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3)	(2,12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430	5,4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161</u>	<u>7,1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910)</u>	<u>(164,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502)	(68,2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62)	(5,2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71)	(9,39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429</u>	<u>2,80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06)</u>	<u>(30,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10</u>	<u>(12,4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940	(50,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573</u>	<u>150,4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13</u>	<u>\$ 99,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2 年 7 月 4 日成立，主要經營船舶運送業、租賃業、測繪業及再生能源產業工程服務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為維修配件備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來自各項服務專案契約，本公司依照合約及完成進度認列收入。

若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應將同時或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理：

1. 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或
2. 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及
3. 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

船租及船員收入係按權責應計基礎於服務提供期間或完成後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係依照工業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累計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本公司依照已發包及投入之項目作為計算完工百分比之分子，若投入項目之時點及發包項目發生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224	37,6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43,209</u>	<u>61,859</u>
	<u>\$ 211,513</u>	<u>\$ 99,5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60%	0.00%~5.12%

七、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674	\$ 67,876
減：備抵損失	(<u>1,093</u>)	(<u>1,113</u>)
	<u>\$ 66,581</u>	<u>\$ 66,763</u>

本公司對客戶合約、船租及船員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

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參考不同客戶群各帳齡區間之歷史平均回收率、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納入所屬產業未來發展進度綜合考量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離岸風場相關產業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66,090	\$ 34	\$ 369	\$ -	\$ -	\$ 66,49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6,090</u>	<u>\$ 34</u>	<u>\$ 369</u>	<u>\$ -</u>	<u>\$ -</u>	<u>\$ 66,493</u>

(二) 非離岸風場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00%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91	\$ -	\$ -	\$ -	\$ 1,090	\$ 1,18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	-	(1,090)	(1,093)
攤銷後成本	<u>\$ 88</u>	<u>\$ -</u>	<u>\$ -</u>	<u>\$ -</u>	<u>\$ -</u>	<u>\$ 8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離岸風場相關產業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8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3.15%	-
總帳面金額	\$ 65,797	\$ 278	\$ -	\$ -	\$ 657	\$ 66,73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1)	(21)
攤銷後成本	<u>\$ 65,797</u>	<u>\$ 278</u>	<u>\$ -</u>	<u>\$ -</u>	<u>\$ 636</u>	<u>\$ 66,711</u>

(二) 非離岸風場

	群	組			估	計
		未逾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3.67%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4	\$ -	\$ -	\$ -	\$ 1,090	\$ 1,1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u>)	-	-	-	(1,090)	(1,092)
攤銷後成本	<u>\$ 52</u>	<u>\$ -</u>	<u>\$ -</u>	<u>\$ -</u>	<u>\$ -</u>	<u>\$ 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13	\$ 3,82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20</u>)	(<u>2,709</u>)
年底餘額	<u>\$ 1,093</u>	<u>\$ 1,113</u>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58,393	\$ 64,542
第2年	58,393	58,393
第3年	39,101	58,393
第4年	21,527	39,101
第5年	21,527	21,527
超過5年	<u>3,012</u>	<u>24,539</u>
	201,953	266,49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23,406</u>)	(<u>33,489</u>)
應收租賃給付	<u>178,547</u>	<u>233,006</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78,547</u>	<u>\$ 233,006</u>
流動	<u>\$ 49,460</u>	<u>\$ 54,239</u>
非流動	<u>\$ 129,087</u>	<u>\$ 178,767</u>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度以融資租賃出租供營業用之船舶予關聯企業臺英風電(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為子公司)，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淨額為 127,489 仟元，租賃期間為 8 年，租金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13 及 112 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4.4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以融資租賃出租之船隻，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維修配件	<u>\$ 410</u>	<u>\$ 5,077</u>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33,477	\$ 193,248
投資合資	<u>31,225</u>	<u>18,987</u>
	<u>\$ 264,702</u>	<u>\$ 212,23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造船)	\$ 32,649	\$ 18,366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國海船管)	37,928	31,834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	<u>162,900</u>	<u>143,048</u>
	<u>\$ 233,477</u>	<u>\$ 193,24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海造船	100%	100%
國海船管	100%	100%
臺英風電	100%	100%

註：本公司原持有臺英風電 49% 之股權，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收購臺英風電 51% 之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臺英風電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投資合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 31,225</u>	<u>\$ 18,987</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u>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238	\$ 3,6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8</u>	<u>\$ 3,629</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85	\$ 506,724	\$ 516	\$ 1,950	\$ 22,471	\$ 615,246
增添	13,245	2,220	-	937	59,629	76,031
處分	(1,904)	-	(516)	(1,950)	-	(4,370)
重分類	-	-	-	2,199	(6,506)	(4,30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26</u>	<u>\$ 508,944</u>	<u>\$ -</u>	<u>\$ 3,136</u>	<u>\$ 75,594</u>	<u>\$ 682,60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540	\$ 204,703	\$ 516	\$ 1,950	\$ -	\$ 249,709
折舊費用	16,037	55,326	-	908	-	72,271
處分	(1,904)	-	(516)	(1,950)	-	(4,3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73</u>	<u>\$ 260,029</u>	<u>\$ -</u>	<u>\$ 908</u>	<u>\$ -</u>	<u>\$ 317,6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53</u>	<u>\$ 248,915</u>	<u>\$ -</u>	<u>\$ 2,228</u>	<u>\$ 75,594</u>	<u>\$ 364,990</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4,147	\$ 500,153	\$ 516	\$ 1,950	\$ 3,122	\$ 569,888
增添	19,438	4,534	-	-	16,070	40,042
處分	-	-	-	-	(367)	(367)
重分類	-	2,037	-	-	3,646	5,6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85</u>	<u>\$ 506,724</u>	<u>\$ 516</u>	<u>\$ 1,950</u>	<u>\$ 22,471</u>	<u>\$ 615,24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693	\$ 147,256	\$ 472	\$ 1,931	\$ -	\$ 180,352
折舊費用	11,847	57,447	44	19	-	69,35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40</u>	<u>\$ 204,703</u>	<u>\$ 516</u>	<u>\$ 1,950</u>	<u>\$ -</u>	<u>\$ 249,70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45</u>	<u>\$ 302,021</u>	<u>\$ -</u>	<u>\$ -</u>	<u>\$ 22,471</u>	<u>\$ 365,537</u>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 Swire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imited (已更名為 Tidewater Pacific Offshore Operations (Pte) Limited) 購買運輸設備，金額為美元 15,000 仟元，並約定於 110 年 3

月至 118 年 7 月按月攤還，有效年利率為 1.8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應付款項為 274,785 仟元，其中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為 59,136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1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8,558	\$ 14,995
運輸設備	<u>3,174</u>	<u>2,737</u>
	<u>\$ 11,732</u>	<u>\$ 17,732</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868</u>	<u>\$ 17,072</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1,775</u>	<u>\$ 2,73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662	\$ 3,233
運輸設備	<u>1,431</u>	<u>1,333</u>
	<u>\$ 6,093</u>	<u>\$ 4,566</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74</u>	<u>\$ 6,899</u>
非流動	<u>\$ 5,347</u>	<u>\$ 10,12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47%~3.00%	2.47%~3.00%
運輸設備	2.25%~2.83%	2.25%~2.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前述租賃之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分出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公用，亦不得將該契約之權利、移轉予第三人。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695</u>	<u>\$ 186,3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3,026)</u>	<u>(\$ 191,82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因工案執行而按實際出勤天數計算租金之作業船舶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	\$ 10
代付款	<u>392</u>	<u>350</u>
	<u>\$ 392</u>	<u>\$ 36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27	\$ 18,257
其他金融資產	7,576	14,663
存出保證金	<u>7,537</u>	<u>6,154</u>
	<u>\$ 15,940</u>	<u>\$ 39,074</u>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船舶買賣契約中，尚未投入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52,368仟元。

其他金融資產係存放於銀行之備償戶餘額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相關設定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1)	\$ 84,604	\$ 126,700
其他借款(2)	32,863	61,91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29,262</u>	<u>16,614</u>
小 計	146,729	205,23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2,911</u>)	(<u>68,786</u>)
	<u>\$ 63,818</u>	<u>\$ 136,445</u>

1. 銀行擔保及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2.220%~3.801%及0.500%~3.609%。
2. 其他借款係向租賃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該等借款分別於115年1月及2月到期，有效年利率分別為3.195%及3.471%。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0,944	\$ 10,467
應付營業稅	-	127
應付修繕費	24,237	25,199
其 他	<u>26,882</u>	<u>25,856</u>
	<u>\$ 72,063</u>	<u>\$ 61,64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十一）	<u>\$ 59,136</u>	<u>\$ 54,38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	\$ 401
代收款	146	118
預收款項	<u>51</u>	<u>51</u>
	<u>\$ 198</u>	<u>\$ 570</u>
<u>非 流 動</u>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 2,647	\$ 2,233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u>215,649</u>	<u>257,351</u>
	<u>\$ 218,296</u>	<u>\$ 259,58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聘雇之外籍員工如非屬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係適用勞退舊制，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3	\$ 2,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47</u>	<u>\$ 2,2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2,233	\$ -	\$ 2,2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99	-	3,899
利息費用	31	-	31
認列於損益	<u>3,930</u>	<u>-</u>	<u>3,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	(\$ 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7)	-	(157)
—經驗調整	(3,023)	-	(3,0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80)	(1)	(3,181)
雇主提撥	-	(335)	(335)
113年12月31日	<u>\$ 2,983</u>	<u>(\$ 336)</u>	<u>\$ 2,647</u>
112年1月1日	<u>\$ 898</u>	<u>\$ -</u>	<u>\$ 8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0	-	1,510
利息費用	15	-	15
認列於損益	<u>1,525</u>	<u>-</u>	<u>1,52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1	-	121
—經驗調整	(311)	-	(3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0)	-	(190)
112年12月31日	<u>\$ 2,233</u>	<u>\$ -</u>	<u>\$ 2,2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	(\$ <u>148</u>)	(\$ <u>121</u>)
減少 0.250%	<u>\$ 157</u>	<u>\$ 1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u>\$ 155</u>	<u>\$ 127</u>
減少 0.250%	(\$ <u>146</u>)	(\$ <u>1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06</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0.7 年	23.8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251</u>	<u>16,645</u>
已發行股本	<u>\$ 192,510</u>	<u>\$ 166,448</u>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4,1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0,583 仟元，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 113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93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92,510 仟元，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0,958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5,500 仟元，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 112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

股 9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66,448 仟元，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2,677	\$ 180,0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u>15,921</u>	<u>10,950</u>
	<u>\$ 208,598</u>	<u>\$ 191,0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95</u>	<u>\$ 3,734</u>
現金股利	<u>\$ 22,471</u>	<u>\$ 9,396</u>
股票股利	<u>\$ 24,135</u>	<u>\$ 20,9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5	\$ 0.6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45	\$ 1.45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04</u>
特別盈餘公積	<u>\$ 6</u>
現金股利	<u>\$ 51,978</u>
股票股利	<u>\$ 30,8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7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6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368,276</u>	<u>\$ 370,004</u>
租賃收入		
船租收入	162,540	96,31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0,083	14,597
船員收入	198,124	132,207
其他營業收入	-	8,910
	<u>\$ 739,023</u>	<u>\$ 622,036</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總額(附註七)	<u>\$ 67,674</u>	<u>\$ 67,876</u>	<u>\$ 86,71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u>\$ 11,969</u>	<u>\$ 15,064</u>	<u>\$ 36,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預收專案款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			
已認列利潤	\$ 58,360	\$ 39,646	\$ 696
減：累計專案進度請款			
金額	(<u>8,723</u>)	(<u>24,991</u>)	-
	<u>\$ 49,637</u>	<u>\$ 14,655</u>	<u>\$ 696</u>
合約負債－流動			
累計專案進度請款金額	\$ 250	\$ 112,984	\$ 21,801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及			
已認列利潤	(<u>156</u>)	(<u>108,323</u>)	(<u>19,758</u>)
	<u>\$ 94</u>	<u>\$ 4,661</u>	<u>\$ 2,04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收入	<u>\$ 4,661</u>	<u>\$ 2,043</u>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彙總分別為 3,293 仟元及 41,205 仟元，將隨專案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完成。

十九、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620	\$ 3,689
其他	<u>67</u>	<u>514</u>
	<u>\$ 5,687</u>	<u>\$ 4,20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2,207	\$ 1,337
其他	<u>6,948</u>	<u>394</u>
	<u>\$ 9,155</u>	<u>\$ 1,7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835)	(\$ 2,7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	-	(1,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6)
其他	<u>(758)</u>	<u>2,687</u>
	<u>(\$ 16,593)</u>	<u>(\$ 1,747)</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39	\$ 5,335
非金融機構利息	6,928	7,5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0	217
其他	<u>64</u>	<u>12</u>
	<u>\$ 11,001</u>	<u>\$ 13,07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378	\$ 69,608
營業費用	<u>6,986</u>	<u>4,315</u>
	<u>\$ 78,364</u>	<u>\$ 73,9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3	\$ 63
營業費用	<u>536</u>	<u>1,687</u>
	<u>\$ 2,119</u>	<u>\$ 1,7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326	\$ 58,41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04	1,93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3,930</u>	<u>1,525</u>
	<u>6,034</u>	<u>3,46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4,079	11,655
其他員工福利	<u>3,452</u>	<u>2,9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891</u>	<u>\$ 76,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52	\$ 47,003
營業費用	<u>37,839</u>	<u>29,521</u>
	<u>\$ 94,891</u>	<u>\$ 76,52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4.57%</u>	<u>1%</u>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04	\$	6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值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 411 仟元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 414 仟元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45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79</u>	<u>(257)</u>
	<u>20,036</u>	<u>(2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56)	(8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83</u>	<u>-</u>
	<u>(973)</u>	<u>(8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9,063</u>	<u>(\$ 1,1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0,857</u>	<u>\$ 60,0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171	\$ 12,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	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2	-
免稅所得	(12,187)	(14,05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414)	96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3,962</u>	<u>(2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9,063</u>	<u>(\$ 1,11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36	\$ 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6</u>	<u>\$ 3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30</u>	<u>\$ 4,4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944</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55	\$ 1,273	\$ -	\$ 6,3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85	719	(674)	530
備抵損失	536	(458)	-	78
應付薪資	490	(462)	-	28
折舊費用	99	(99)	-	-
	<u>\$ 6,665</u>	<u>\$ 973</u>	<u>(\$ 674)</u>	<u>\$ 6,9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8</u>	<u>\$ -</u>	<u>(\$ 38)</u>	<u>\$ -</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61	\$ 2,094	\$ -	\$ 5,0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0	305	-	485
備抵損失	536	-	-	536
應付薪資	2,130	(1,640)	-	490
折舊費用	-	99	-	99
	<u>\$ 5,807</u>	<u>\$ 858</u>	<u>\$ -</u>	<u>\$ 6,6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38	\$ 38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22 年度到期 (未核定)	<u>\$ -</u>	<u>\$ 4,80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43</u>	<u>\$ 3.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4</u>	<u>\$ 3.1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13 及 112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及 112 年 7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1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69</u>	<u>\$ 3.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5</u>	<u>\$ 3.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1,794</u>	<u>\$ 61,11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090	18,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96	162
員工酬勞	<u>95</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81</u>	<u>19,1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465 仟單位及 28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34.75 元，認股權發行後，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中辦理盈餘轉增資，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 112 年 8 月及 111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5.90 元及 30.3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55	\$ 29.02	285	\$ 34.75
本年度給與	-	-	465	34.75
本年度行使	(193)	28.19	(95)	29.60
年底流通在外	<u>462</u>		<u>655</u>	
年底可行使	<u>4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53.33	

於 113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興櫃市場成交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8.45 元。

於 112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行使當日於興櫃市場無交易，故採用前一次興櫃市場交易日成交之加權平均股價 86.8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11年8月給與	\$ 25.90	\$ 29.60
112年8月給與	30.30	34.7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46年	3.38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8月
給與日每股股權公允價值	85.00 元
行使價格	34.75 元
預期波動率	39.2%
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0.0%
無風險利率	1.1%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行使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行使價格之 2.5 倍時，員工將行使認股權。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4,079 仟元 11,655 仟元。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臺英風電	水上運輸輔助及 再生能源產業	112年6月30日	51%	<u>\$ 74,748</u>

本公司收購臺英風電係為擴大事業規模，提升離岸風場維運所帶來之經營綜效。取得臺英風電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一）76,031 仟元及 40,042 仟元，相關之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減少 50,764 仟元及減少 49,850 仟元，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分別為 126,795 仟元及 89,892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86,485	\$ 435,77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586,459	631,9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租賃及設備買賣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 2,492	\$ 2,43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 金融資產	\$ 329,332	\$ 309,529
— 金融負債	318,770	390,67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 金融資產	68,224	37,628
— 金融負債	113,865	143,3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456 仟元及 1,05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台灣離岸風力發電事業相關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避免信用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在產業及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將會增加。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來自前三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8% 及 98%，截至查核報告日已收回 98% 及 98%，故評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海造船	子 公 司
國海船管	子 公 司
臺英風電	子公司／關聯企業（註1）
國海輝固	合 資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訓）	關聯企業／實質關係人（註2）

註 1：臺英風電原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臺英風電持有臺灣風訓 20% 之股權，因 112 年 6 月 30 日臺英風電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臺灣風訓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子公司		
	臺英風電	\$ 47,239	\$ -
船租收入	子公司		
	臺英風電	8,464	5,637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2,98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子公司		
	臺英風電	10,083	7,011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7,586
		<u>\$ 65,786</u>	<u>\$ 23,22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次月結 30 天。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國海船管	\$ 42,305	\$ 42,153
其他	9,863	5,039
關聯企業	220	55
實質關係人	-	19
	<u>\$ 52,388</u>	<u>\$ 47,2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次月結 30 天。

(四)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臺英風電	<u>\$ 47,239</u>	<u>\$ -</u>

113 及 112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臺英風電	\$ 11,969	\$ 15,06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臺英風電	\$ 1,801	\$ -
	其他	558	-
	合資	234	389
		<u>\$ 2,593</u>	<u>\$ 3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國海船管	\$ 7,255	\$ 9,870
	其他	76	145
	關聯企業	50	-
		<u>\$ 7,381</u>	<u>\$ 10,0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	\$ 258
關聯企業	-	243
	<u>\$ -</u>	<u>\$ 501</u>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予關聯企業。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臺英風電	\$ 1,854	\$ 391
其他	563	9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關聯企業		
臺英風電	\$ -	\$ 1,288
合 資	<u>734</u>	<u>370</u>
	<u>\$ 3,151</u>	<u>\$ 2,058</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792	\$ 9,899
退職後福利	418	327
股份基礎給付	<u>9,252</u>	<u>8,803</u>
	<u>\$ 22,462</u>	<u>\$ 19,0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政府機關標案擔保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質押（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76	\$ 14,663
應收融資租賃款（註）	178,547	233,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4,506</u>	<u>292,869</u>
	<u>\$ 430,629</u>	<u>\$ 540,538</u>

註：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船隻奔娜號、奔能號、奔馳號及奔騰號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13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3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2,81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14年1月6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3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14年4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78		32.785		\$	209,1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979		32.785			458,309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25		30.705		\$	117,44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739		30.705			360,4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三)。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註4)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5)	屬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被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2)	\$ 5,776,604	\$ 3,240,000	\$ 3,240,000	\$ 1,709,806	\$ -	560.88%	\$ 5,776,604	Y	N	N	工程履約保證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保護法從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融資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40%=231,064 仟元)
(2)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十倍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10=5,776,604 仟元)

註4：(1) 融資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 40% 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40%=231,064 仟元)

(2)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十倍為限。(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577,660 仟元 x10=5,776,604 仟元)

註5：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	授信及原	授信期	授信問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 42,305)	(32.20%)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次月結 30 天		\$ 7,255	37.86%	註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89,096)	(67.80%)	無重大異常	無重大異常	次月結 30 天		11,908	62.14%	註

註：應收(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數比	持 帳 率 %	有 額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港口維運及船舶維修	\$ 43,000	\$ 20,000	4,300,000	100.00	\$ 32,649	(\$ 8,717)	(\$ 8,717)	子公司 (註1及2)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船舶勞務承攬管理	2,000	2,000	1,000,000	100.00	37,928	24,230	24,230	子公司 (註1及3)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上運輸輔助及再生能源產業	83,646	83,646	7,263,360	100.00	162,900	39,311	33,186	子公司 (註1及4)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土壤實驗分析及海事鑽探工程	10,200	10,200	1,020,000	51.00	31,225	23,996	12,238	合 資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國海造船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及新台幣 15,000 仟元，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3：國海船管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業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4：臺英風電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1,857 仟元，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80</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553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4 仟元 (兌換率 32.785)、			<u>671</u>
		歐元 15 仟元 (兌換率 34.14)			
		及英鎊 92 元 (兌換率 41.19)			
小計					<u>68,224</u>
約當現金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4,368 仟元 (兌換率 32.785)			<u>143,209</u>
合計					<u>\$ 211,513</u>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租 賃 款	\$ 64,788
其他 (註)		<u>2,886</u>
		67,674
減：備抵損失		(<u>1,093</u>)
淨 額		<u>\$ 66,581</u>
關 係 人		
臺英風電	租 賃 款	<u>\$ 11,969</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每股股權淨值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稱
非上市(櫃)公司																																				
臺英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5,077,643	\$ 143,048	-	\$	-	-	(\$ 15,025)	2,185,717	\$ 34,877	7,263,360	100	\$ 162,900	29,89	\$ 151,765	無	註一																				
國海輝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8,987	-	-	-	-	-	-	12,238	1,020,000	51	31,225	30.61	31,225	無	註二																				
國際海洋船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1,834	-	-	-	-	(18,136)	800,000	24,230	1,000,000	100	37,928	37.93	37,928	無	註三																				
國際海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8,366	23,000	23,000	-	-	-	-	(8,717)	4,300,000	100	32,649	7.59	32,649	無	註四																				
		<u>\$ 212,235</u>	<u>\$ 23,000</u>	<u>\$ 33,161</u>					<u>\$ 62,628</u>					<u>\$ 264,702</u>																						

註一：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15,025 仟元；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3,18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1,691 仟元；其他股數係盈餘轉增資 2,185,717 股。

註二：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238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金額係收到現金股利 18,136 仟元；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4,230 仟元；其他股數係盈餘轉增資 800,000 股。

註四：本年度增加金額係增加投資 23,000 仟元；其他金額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717 仟元。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7,479	\$ -	\$ 4,084	\$ 13,395
運輸設備	<u>4,363</u>	<u>1,868</u>	<u>1,466</u>	<u>4,765</u>
合 計	<u>\$ 21,842</u>	<u>\$ 1,868</u>	<u>\$ 5,550</u>	<u>\$ 18,1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84	\$ 4,662	\$ 2,309	\$ 4,837
運輸設備	<u>1,626</u>	<u>1,431</u>	<u>1,466</u>	<u>1,591</u>
合 計	<u>\$ 4,110</u>	<u>\$ 6,093</u>	<u>\$ 3,775</u>	<u>\$ 6,428</u>

註：本期減少金額係因租約到期或提前終止。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81,885
其他 (註)	<u>3,616</u>
小 計	<u>85,501</u>
關 係 人	
國海船管	7,255
其他 (註)	<u>126</u>
小 計	<u>7,381</u>
合 計	<u>\$ 92,882</u>

註：各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	期限	償還	選辦	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12年9月~115年9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22%	\$ 10,220	\$ 7,328	\$ 17,548		詳附註二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5月~114年5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348%	267	-	267		"
土地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09年7月~114年7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030%	1,234	-	1,234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08年12月~115年12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3.335%	7,286	7,286	14,572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11年1月~116年1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3.335%	3,000	3,250	6,250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額度借款及銀行擔保借款	112年11月~117年11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2.22%	3,000	8,750	11,750		"
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111年5月~117年5月		按季本息平均攤還			3.801%	12,667	31,667	44,334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112年7月~115年7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3.00%	5,004	2,907	7,911		"
元大商業銀行	銀行擔保借款	113年7月~114年10月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2.825%	10,000	-	10,000		"
小計								<u>52,678</u>	<u>61,188</u>	<u>113,866</u>		
其他借款												
歐力士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年1月~115年1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195%	14,900	433	15,333		"
台灣工銀租賃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10年2月~115年2月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471%	15,333	2,197	17,530		"
小計								<u>30,233</u>	<u>2,630</u>	<u>32,863</u>		
合計								<u>\$ 82,911</u>	<u>\$ 63,818</u>	<u>\$ 146,729</u>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註 1）		\$	54,203
租金支出			105,457
折 舊			71,378
修 繕 費			50,145
勞 務 費			254,596
其他（註 2）			<u>31,251</u>
合 計			<u>\$ 567,030</u>

註 1：薪資係包含薪資、獎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註 1)	\$ 4,547	\$ 23,430	\$ 3,800
保 險 費	347	3,177	335
折 舊	529	6,453	4
勞 務 費	-	3,766	-
其 他 (註 2)	<u>558</u>	<u>10,789</u>	<u>1,586</u>
合 計	<u>\$ 5,981</u>	<u>\$ 47,615</u>	<u>\$ 5,725</u>

註 1：薪資係包含薪資、獎金、退休金費用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註 2：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計	計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617	\$ 15,497	\$ 42,233	\$ 11,651
勞健保費用	2,031	3,428	1,918	2,614
退休金費用	4,586	1,448	2,230	1,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079	-	11,655
董事酬金	-	801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8	2,586	622	2,371
	<u>\$ 57,052</u>	<u>\$ 37,839</u>	<u>\$ 47,003</u>	<u>\$ 29,521</u>
折舊費用	\$ 71,378	\$ 6,986	\$ 69,608	\$ 4,315
攤銷費用	\$ 1,583	\$ 536	\$ 63	\$ 1,687
				<u>\$ 73,923</u>
				<u>\$ 1,750</u>

-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5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5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1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3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支付方式及未來營運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屬盈餘分配表之分派項目者，尚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格

